



ADAPTATION FUND

AFB/B.15/8
2011年11月14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波恩，2011年9月15日至16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报告

简介

1. 《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波恩的 ‘Langer Eugen’ 联合国大厦举行，适应基金董事会的项目审查委员会（PPRC）、道德与财务委员会（EFC）的第六次会议也先后召开。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CMP）通过的 1/CMP.3 号决议，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
2. 本报告附件一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完整名单，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由各自集团提名并依据 1/CMP.3 和 1/CMP.4 号决议选举产生。如需查阅获准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完整名单，请访问适应基金网站：<http://adaptation-fund.org/afb-meeting/1349>。
3. 本次会议通过适应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网站的链接进行了直播。UNCCD 秘书处为主办此次会议提供了后勤和行政支持。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4. 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西班牙，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点 25 分宣布会议开幕，对董事会成员、候补成员和所有与会代表表示欢迎。
5. 主席对董事会新成员 He Zheng 女士（中国，亚洲）和新候补成员 Monowar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欢迎，相关任命在休会期间获得批准。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董事会审议了 AFB/B.15/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AFB/B.15/2 号文件中的临时加注议程以及附于其后的临时时间表。董事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中审议以下问题：CMP 7 期间召开的边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关于 1/CMP.4 号决议对董事会成员资格影响的报告；选举认证小组副主席。

7. 董事会通过了附件二中口头修订后的临时议程和主席提议的临时时间表。

(b) 工作安排

8. 董事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

(c) 利益冲突声明

9. 主席表示，He Zheng 女士和 Monowar Islam 先生需签署董事会的“服务誓言”。

10. 分发“服务誓言”后，请所有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就与项目议程内容存在的利益冲突做出声明。下述各位做出了利益冲突声明：

(a) Ezzat L.H. Agaiby 先生（埃及，非洲）；

(b) Medea In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东欧）；

(c)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非洲）。

议程项目 3：主席在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11. 董事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向 COP16/CMP6 主席和 UNFCCC 执行秘书致函，要求根据 1/CP.16 号决议第 111 段内容，邀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及其秘书处参与过渡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主席获邀于 7 月 12 日在东京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言，该研讨会的主题是各相关基金和机构积累的经验教训。

12. 适应基金就直接使用模式、需要获得法律能力才能为各国提供直接使用机制提供了重要经验。董事会主席指出，适应基金获得的关注程度应激励董事会成员快速、果断地行动起来。

13. 主席作为参与讨论的专家参加了由德国观察（Germanwatch）和联合国大学组织的“适应基金—未来的模式？”活动。

14. 另外，主席拟定了给联合国基金会的致函，探讨双方合作通过互联网接收私人捐助的可能性。主席宣布，秘书处会在最近几天发出此函。

15. 董事会记录了主席的报告。

议程项目 4：秘书处的活动报告

16.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报告了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详情见 AFB/B.15/3 号文件。她说，秘书处已经将董事会的决议告知申请实施实体认证的机构，也已经知会西非开发银行（BOAD）：在董事会制定出区域项目和项目群指南之前，暂时不能提交区域项目提案，但可以提交国家项目/项目群提案。秘书处还准备好了马尔代夫、蒙古和土库曼斯坦三国获批项目的法律协议。

17. 根据 B.13/1 号决议，秘书处的一名适应官员在休会期间于 2011 年 7 月 6-8 日参加了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选区扩展研讨会（ECW），目的在于介绍国家实施实体认证流程。下次宣传机会是将于 2011 年 9 月 27-29 日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办的选区扩展研讨会。秘书处还参加了根据 B.13/8 号决议召开的促进国家实体认证的区域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于 2011 年 9 月 5-6 日在塞内加尔的姆布尔召开。秘书处负责人告知董事会，Marcelo Jordan 先生已加入秘书处，担任项目官员（认证）一职。

18. 秘书处继续筛选认证申请的工作，一家之前申请被驳的机构重新递交了申请，但还未进行审议。到本报告日期为止，有 5 家国家实体、1 家区域实体（RIE）和 8 家多边实体（MIE）已获认证。秘书处还制作了对两位董事会前任主席的视频采访，以及在塞内加尔由第一家国家实体实施的第一个适应基金项目的视频。适应基金网站也已更新，目前包括的内容除了视频外，还有董事会通过的概念书列表的链接，提案状态信息，支持适应基金工作的公民社会组织的链接，以及认证工具包的可打印版本。

19. 几位成员赞成召开一次研讨会，支持亚洲的认证工作；一位成员还表示，有必要在东欧地区召开一次认证研讨会。

20.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解释说，组织研讨会是 UNFCCC 秘书处的职责，而且已经安排东欧地区参加将于 2012 年在亚洲举办的研讨会。

21. 主席感谢 Sylla 先生代表董事会参加在塞内加尔姆布尔举办的研讨会。主席表达的观点是，董事会应由主席、副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董事会成员作为正式代表参加这些研讨会，经费由主席名下的预算开支。

22. 一位成员询问其所代表地区的一家区域实体申请的状态信息，另一位成员对多边实体提案累计资金不能超过 50% 的限制（B.12/9 号决议）、以及多边实体和国家实体之间资金的分配比率表示关切。

23.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解释说，认证小组已经审议了该区域实体的认证申请，目前在等待对一些文件的澄清，之后才能进入下一步流程。

24. 有人指出，澄清多边实体资金的上限限制对多边实体和国家实体间当前资金比的累积影响非常重要。同时也指出，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着手解决该问题很重要。

25.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汇报完毕后，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秘书处一名成员参加将于 2011 年 9 月 27-29 日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办的 GEF 选区扩展研讨会（太平洋群岛），目的在于宣传认证流程；
- (b)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委员会都要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讨论多边实体项目的资金上限问题，旨在考虑：

- (i) 上限限制对适应基金可用资金的累积影响；
- (ii) 超过上限限制时采取的行动。

(B.15/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5：认证小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26. 认证小组主席 Santiago Reyna（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先生介绍了认证小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详见 AFB/B.15/4 号文件。主席说，小组已经建议认证一家新国家实体和一家新多边实体。小组还复议了一份区域实体和 6 份国家实体过去已经审核过的申请，这些申请还需要提供补充信息，小组才可做出建议。另外还有 9 份申请在审议过程中，其中一些依然存在差距，小组已经决定到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再对这些申请做出建议。

27. 主席提醒董事会，在休会期间，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协会（SANBI）的认证申请获得批准（B.14-15/6 号决议），决议全文及小组认证 SANBI 的论证报告见小组报告的附件 I。

对伯利兹保护区信托基金 (PACT) 的认证

28. 小组审议了对伯利兹 PACT 的申请，经过几轮信息交流，及对所提供信息的审核，小组认定该组织的信托水准还是有些差距。考虑到这些差距并不重大，PACT 董事会已经同意着手消除这些差距，因此小组建议在保留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认证 PACT 为伯利兹国家实体。

29.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决定在保留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认证伯利兹 PACT 为国家实体：

- (a) PACT 应提供适应基金项目半年度进度报告；
- (b) PACT 应在第一个项目获批前，准备好以下令认证小组满意的文件：
 - (i) 由执行董事和董事会签署的正式年度内部控制声明，该声明与财务报表一同发布；
 - (ii) 董事会财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职能的正式授权；
 - (iii) 表达出零容忍态度的公开反欺诈政策。

(B.15/2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 (AfDB)

30. 小组审议了 AfDB 的申请，认为其申请表明了 AfDB 的财务诚信和管理、以及处理财务违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达到了认证标准。但是，申请在涉及到项目的机构能力方面有所欠缺，尽管 AfDB 展示了合格的项目识别和审批流程，但在实施延误、采购、支付、监测方面存在系统性问题，包括执行高风险项目存在的问题。AfDB 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更多地分权到地方办公室，但这些措施要经过几年才能完全落实。这就意味着在此之前 AfDB 无法完全达到信托标准，即使到几年之后，其能力水平也可能取决于负责的当地办公室。因此，小组建议在保留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认证 AfDB 为多边实体。

31.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决定在保留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认证 AfDB 为多边实体：
- (a) 根据其分权进展情况，AfDB 需在每个项目提案中说明当地办公室实施、监测和完成建议项目的能力。
 - (b) 每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AfDB 应提交独立的年度赠款审计报告，其中涵盖 AfDB 代表适应基金执行的所有未关闭项目。审计可由审计长办公室进行，也可在其督导下进行，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确认所有未关闭适应基金项目需在当年审核的报告已经递交给适应基金秘书处，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报告应说明缺失的文件及原因；
 - (ii) 确认 AfDB 根据其政策已经为适应基金未关闭项目做了必要的监测安排，以保证项目取得充足的进展和成果。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审计报告应说明缺失的安排；
 - (iii) 提供审计者认为需要提请适应基金秘书处注意的信息。

（ B.15/3 号决议）

NIE1 未获认证

32. 小组审议了 NIE 1 的申请，小组成员汇总了需要澄清的信息并告知此 NIE。此后小组收到了补充材料，但这些材料未能充分回应小组提出的疑问和要求。在讨论后，小组认为无法建议认证 NIE 1。小组报告的附件 II 包含了小组决定不建议认证 NIE 1 的摘要报告和分析。

33.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决定不认证 NIE 1；并指示秘书处将认证小组报告附件 II 中的小组意见传达给申请方，同时与指定负责人合作，寻找一家能达到董事会信托标准的潜在 NIE。

（ B.15/4 号决议）

认证小组对 NIE 2 的审议意见

34. 小组审议了 NIE 2 的申请，认为此 NIE 可能成为一个合理的认证候选机构。但是，还有一些事项需要核实，对候选机构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对收集所需信息会有帮助。小组建议董事会授权小组的一名专家和秘书处的一名职员对该机构进行一次实地考察，之后小组会确定是否坚持此 NIE 是一个适当的认证候选机构的意见。

35.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决定授权认证小组对候选机构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在审核递交的补充信息后，小组应决定 NIE 2 是否是一个适当的认证候选机构。

（ B.15/5 号决议）

认证小组对 NIE 4 的审议意见

36. 小组审议了 NIE 4 的申请，认为派小组的一名专家和秘书处的一名职员对该机构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应该有助于确定以下事项：(i) 政府组织其他机构的协调和支持情况如何；(ii) 落实现有制度和流程的有效性如何；(iii) 组织内部的过渡安排对总体工作结构有何影响。

37.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决定授权认证小组对候选机构 NIE 4 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B.15/6 号决议)

区域认证研讨会

38. 小组主席提醒董事会，非洲区的认证研讨会已于 2011 年 9 月 5-6 日在塞内加尔的姆布尔召开。从这次研讨会的经验来看，两天的会议时间不足以让参会人理解适应基金的信托标准和程序。小组建议董事会沿用原先建议的研讨会日程，将研讨会时间延长到三天。

39. 主席询问增加一天有何好处，以及姆布尔研讨会的更多情况。秘书处代表报告说，许多缔约方的指定负责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所以这似乎表明研讨会吸引了正确的与会者。有两家国家实体参加了会议，分享了其认证过程的经验。但是，研讨会期间协调工作不够充分，也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一对一讨论。他还报告说，一些信息只有一种语言，或者英语，或者法语。研讨会提供了英语和法语的口译服务。

40. 一位成员提醒董事会，日本和瑞士都提供了资金支持，从会议的成本而言，应该能够为几位专家参加研讨会提供资金，让他们就认证流程提供针对性的建议。

41. UNFCCC 秘书处的代表感谢瑞士、日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塞内加尔对举办研讨会的支持。他说，将把会议收集的大家的反馈意见整理成一份报告，大部分的会议材料都是有法、英两种语言的。针对研讨会增加一天时间的建议，他表示巴拿马研讨会增加一天，预算成本需增加 15,000 美元到 20,000 美元，另外，增加一天可能也意味着研讨会不能按现在计划的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11 日进行。

42. 主席表示，她本人或者副主席将参加在巴拿马的研讨会。她还说，应该邀请该地区的国家实体参加此次会议。

43. 斟酌了第一次区域认证研讨会的经验教训后，董事会决定：

(a) 要求 UNFCCC 秘书处：

- (i) 考虑将以后的区域认证研讨会从两天延长到三天；
- (ii) 邀请国家实体参加在本地区举办的认证研讨会并发言；
- (iii) 确保在巴拿马举办的区域认证研讨会的文件以英语、西班牙语两种语言提供；
- (iv) 在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汇报从研讨会获得的经验教训。

(b) 要求主席、副主席或其他由主席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参加在巴拿马举办的区域认证研讨会。相关的差旅费用将从“给董事会主席提供的支持”预算项目下开支。

(B.15/7 号决议)*投诉程序*

44. 小组主席指出，实施实体负责处理对项目层面的投诉，但小组认为董事会应该在实施层面上建立一个投诉机制，以收集和评估对实施实体的投诉。
45. 董事会记录了认证小组的意见。

实地考察

46. 小组主席指出，2012 财年的批准预算中预留了四次实地考察的费用。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小组建议，只要小组所有成员同意实地考察的必要性，就可在无需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自行在 2012 年财年开展至多四次考察。他说，这些实地考察通常包括一名小组专家和一名秘书处员工。
47. 董事会主席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还需将其决定通知董事会。
48. 考虑到 2012 财年的批准预算中预留了认证小组进行至多四次实地考察的费用，董事会决定，只要小组所有成员同意实地考察的必要性并将相关情况通知董事会，就可在无需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自行在本财年开展至多四次考察。

(B.15/8 号决议)*认证小组专家成员的续约问题*

49. 小组主席提醒董事会，小组专家成员任期将在 2012 年 1 月到期，他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确保专家任期的重续。
50. 应主席的要求，秘书处负责人解释道，所涉及的专家合同是与世界银行签订的短期咨询专家合同，咨询专家每年最多能工作 150 天，虽然还有再延长 40 天的可能。她还说，短期咨询专家当年给世界银行服务的所有时间都包含在这 150 天之内。
51. 小组主席提醒董事会，专家对小组的成功运行至关重要，他要求董事会请 GEF 秘书处给这些专家再续约两年。
52. 一名成员指出世界银行合同（通过 GEF 秘书处签订）150 天的限制，以及咨询专家也可被 GEF 秘书处聘用为 GEF 认证小组工作的可能性。他建议董事会要求秘书处负责人确保这些专家还能适应基金工作两年，并协助专家的续约工作，确保他们在小组的工作不会中断。其他成员支持这一建议，但也提出有可能再聘用一位专家支持小组的工作。
53. 董事会决定要求：

- (a) 董事会主席致函秘书处负责人，请她尽最大努力确保目前认证小组专家的合同再续两年，从而确保小组专家成员的连续性；
- (b) 秘书处：
 - (i) 向董事会通报小组专家成员续约的更多信息；
 - (ii) 如果有必要再招聘一名专家成员，就着手开始招聘程序；
 - (iii) 协助小组专家成员向新招聘的专家成员介绍认证流程的知识。

(B.15/9 号决议)

54. 在审议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时，董事会主席分发了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Monique Barbut 女士的来函，该函旨在消除以上的顾虑；该函全文见本报告的附件 III。

议程项目 6：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55.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Hans Olav Ibrenk 先生（挪威，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介绍了 AFB/PPRC.6/16 号文件，其中包含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他在发言中向董事会表明，起初有 12 份项目和项目群提案需要审议。但最后，有一份提案被撤回，一份未讨论。主席表示，委员会一天最多能审议 15 份提案。除了审议项目和项目群提案，委员会还对在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战略问题进行了讨论。他说，审查委员会就所有摆在面前的问题达成了共识，他感谢委员们的折衷。主席也承认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篇幅过长，希望以后能提交更为简洁的报告。

公开讨论：确定项目审查委员会进行项目/项目群审查的更具战略性的方式

56. 项目审查委员会的主席表示，报告强调了以更有侧重点的方式进行项目/项目群审查的必要性。主席表示，因为没有时间推敲摆在其面前的所有提案的细节，所以委员会一直以来的目标就是把关注焦点集中于在讨论中出现的更为战略性的问题。委员会已经成功地解决了具体适应的定义问题，委员会下一步应该总结迄今为止审议了 40 到 50 份项目/项目群提案的经验。这种分析能够为实施实体和各国开发项目和项目群提供指导。因此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建议，请秘书处起草一份报告，回顾审议项目/项目群时出现的关键的跨领域问题，以及更为具体的战略问题。

57. 一位成员发言说，秘书处的报告应说明提案被否决前项目审查委员会可以审议的最多次数，还应说明调整或有条件批准项目和项目群（视批准后补充澄清材料的提交情况而定）选项的使用。

58. 斟酌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请秘书处撰写一份讨论以下内容的报告：

- (a) 审议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 (b) 需要更具体的提交提案指南的领域；
- (c) 提案被否决前项目审查委员会可以或应该审议的最多次数；

- (d) 调整或有条件批准项目和项目群（视批准后补充澄清材料的提交情况而定）选项的使用。

(B.15/10 号决议)

在筛选/技术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9.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指出，技术审查结果显示，即使批准提交给此次大会的所有提案，也不会突破董事会针对多边实体提案规定的 50% 的上限。但是，某国通过两个不同的多边实体提交给本次会议两份提案，这两份提案的总额超过了该国资金份额的上限。秘书处曾经去函给该国的指定负责人，请其决定董事会应考虑哪个提案，但秘书处收到的回复仅指出应如何优先安排这些提案。

60. 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询问如何处理以下情况：某国提交了数份提案，但其总额未超出该国资金份额上限。

61.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说，这种情况下，会根据这些提案的自身特点审议每个提案，虽然如果可行的话，委员会可能会建议该国把这些独立项目打包成一个项目群。

62. 斟酌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果同一国家提交提案的总额超过了该国份额上限，董事会将不考虑其提交给会议的一个或多个项目/项目群提案。

(B.15/11 号决议)

多边实体的提案

伯利兹：伯利兹海洋保护和气候适应倡议（世界银行） (BIZ/MIE/Coastal/2011/1, US \$10,000,000)

63.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为伯利兹面临的气候变化和财政挑战开发创新融资。项目描述的倡议计划筹集 1 亿美元来设立一项信托基金，这项基金将长期资助基于生态系统的、能提高重要堡礁生态系统复原力的适应措施。

64.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世界银行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要求世界银行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使用适应基金的资金来建立一项信托基金是完全没有先例的，而且面临这样的风险：海洋保护和气候适应信托基金（MCCAT）未能取得成果，未能获得足够的增资来运行，以及未能出资支持符合适应基金成果框架指南的项目。但是董事会欢迎创新性的适应举措，MCCAT 一旦建立，很可能会为适应措施提供支持，项目倡议者应将更多或全部重点放在项目的海洋保护活动上；
 - (ii) 项目倡议者应明确说明使用哪些指标来监测项目绩效；

- (iii) 概念文件中没有提供充足信息来评估拟定干预措施的成本效益，尤其是规模、范围和项目地点面积；相对预定的成果而言，措施成本似乎过高；
 - (iv) 为拉近海洋保护和适应效益之间的距离，项目地点应选在最脆弱的海岸线，因此了解哪里将成为海洋保护区/禁捕区至关重要。
- (c) 请世界银行将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伯利兹政府，并说明以后可以提交修改后的概念。

(B.15/12 号决议)

库克群岛：提高我国群岛和社会面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SRIC-CC) (UNDP)
(COK/MIE/Multi/2011/1, US \$5,381,600)

65.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提高库克群岛全社会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做出明智的决策来管理由预期的气候变化带来的压力。项目拟用一种三管齐下的方式，在 Pa Enua 的社区层面实施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实际措施。

66.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要求 UND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项目倡议者应确保对每个蓄水项目进行常规的环境影响评价，以避免适应不良的风险。这点应该在文中明确说明。另外，有几个项目的可持续性措施相同，这意味着不同岛屿上的项目类型和环境都类似；
 - (ii) 应对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更具体的说明；
 - (iii) 一些被列为“低”级别的风险应重新考虑或明确阐明理由，如目标社区内居民间的土地纠纷、道路和通讯、合作和承诺。此外，项目倡议者应该提供充分的措施减少各类不同的风险，“保持积极的外展服务”似乎是一个太笼统的减缓措施；
 - (iv) 如果在开展一些项目活动时需与大学和研究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就要正式确定下来，因为这会对项目预算产生影响；
 - (v) 针对子项 3 下提出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难风险措施，提案应尽可能详细地说明为每个岛屿规划的活动。这将有助于估算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并能提供切实的衡量成果实现情况的指标，如活动影响到的社区的规模，覆盖的面积等。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库克群岛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文件。

(B.15/13 号决议)

埃及：把埃及南部的纳赛尔湖建设成为一个气候适应中心(WFP) (EGY/MIE/Food/2011/1, US \$8,575,892)

67.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把纳赛尔湖地区发展成为一个移民接收区，接收来自其他地区由于气候原因而自愿移民的人群，以及一个应用适应技术的中心，这些技术可以转移应用到上埃及其他受到气候影响的区域。项目还包括向上埃及地区三个最穷困的村庄转移知识和技术。

68.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要求 WF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这些个人和社区迁移的动机和深层原因是很重要的。提案应该对影响移民意愿的其它因素进行分析，因为风险分析似乎低估了一些挑战，包括在多大程度上是气候变化的力量在驱动移民意愿。概念如果要成为一个合格的适应项目，就必须表明其与气候变化影响之间的直接关系，及缺乏其他任何可行的方案可选；
 - (ii) 董事会对把支持移民作为一项适应对策的方式有所保留，鼓励项目倡议者把重点放在适应试点活动，以及加强在全国层面展开适应活动的机构能力方面；
 - (iii) 把使用适应基金的资金设计融资机制作为项目扩展的主要战略，会给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带来不确定因素；
 - (iv) 提案中给出的与建议的干预活动相对比的其它选择方案，依然不在项目的目标或范围之内，不甚相关。在计算其它选择方案的成本时，设定了被迫迁移的局面，但是现状似乎并非如此严重，一些活动的设计似乎着眼点在于经济利益。应该在项目设计范围之内严肃地考虑其它可选方案；
 - (v) 在理解 WFP 作为实施机构必须在启动项目时起到领导作用的基础上，提案还需说明项目是如何做到国家或社区驱动的，从而能够利用专业知识或当前的机构基础结构来取得更好的项目成果；
 - (vi) 探索创造新资产的适应战略是一种很重要的适应方式，但满怀期望的社区给项目带来了又一重风险，因为新迁移的社区开展的并非都是经过检验的试点活动。最重要的一点，提案没有清楚地表明试点建议项目如何能产生足够的收入来保证人们的生计；
 - (vii) 提案应该考虑到，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非自主移民都存在政治风险。项目提案还应该考虑在埃及目前局势下普通大众缺乏信任的问题。
- (c) 请 WFP 将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埃及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概念。

(B.15/14 号决议)

格鲁吉亚：探索适应气候变化的洪水和山洪管理实践，保护格鲁吉亚的脆弱社区 (UNDP) (GEO/MIE/DRR/2010/4, US \$5,136,500)

69.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增强格鲁吉亚极易遭受水文气象风险威胁的地区的承受能力，这些威胁随着气候变化与日俱增。项目的大部分资金用于探索和落实具有气候承受能力的洪水防治实践，小部分用于开发早期预警系统及推出洪泛区发展政策。

70.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要求 UND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提案应该详细阐述适应的实际效益，而非发展的总体效益；效益应尽量量化，同时解释为什么采用了所描述的项目方法，而非其它可能的分配类似资金的方法；
 - (ii) 提案应分析与所建议的保险机制相关的可行性或风险，说明这种机制借鉴了何处的经验；
 - (iii) 应从经济、农业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效益几方面明确说明“直接”受益人标准。对于将采取复合农林措施和其他生物工程手段的 1,200 平方公里的地区，提案应量化预期取得的成果；
 - (iv) 提案应解释本项目设定目标时如何考虑了以前和正在进行的项目的经验，以及将如何把从这些项目中学到的经验应用于本项目目标的设定，并融于项目的学习和知识管理活动中。还应解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何安排与其它举措的协调工作；
 - (v) 提案应提供更多目标地区的社区咨商情况，包括咨商的时间、讨论的主要问题、社区对计划的项目活动的认可，以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起到作用的反馈意见；
 - (vi) 提案应从人员和资金保证方面说明格鲁吉亚政府提供的长期运行担保；
 - (vii) 提案应明确阐述建议的协调执行机构的能力，即该机构协调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活动以及不在其职权范围内其它领域事务的能力。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 (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格鲁吉亚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文件。

(B.15/15 号决议)

马达加斯加：提高水稻生产的气候承受能力 (UNEP) (MAD/MIE/Agri/2010/1, US \$4,504,920)

71.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解决水稻生产面对气候多变性和预计的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问题。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马达加斯加中部高地的 **Alaotra-Mangoro** 地区，但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推动水稻子行业的转型，以期增强面对气候多变性、预计的气候变化和和相关灾害的承受能力。

72.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UNE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要求 UNE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需要重新思考项目方式，应把重点放在作为大米主产区的阿劳特拉（Alaoatra）湖流域的综合举措上，这样就需要扩大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高地社区的参与，目的是以此项目为基础，把这种方式推广到全国。重新调整项目重点应考虑到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资源在各个活动之间的分配。
- (c) 请 UNEP 将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马达加斯加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文件。

（B.15/16 号决议）

马里：对莫普提和通布图地区气候适应行动的项目支持 (UNDP) (MLI/MIE/Food/2011/1, US \$8,533,688)

73.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提高莫普提和通布图地区脆弱社区针对气候变化的承受和适应能力，特别是那些位于法基宾内湖地区的社区。项目通过社区主导及为社区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提出了具体的适应做法。

74.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作为项目概念补充；
- (b) 要求 UND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项目倡议者应提供更多有关现有能力、举措和战略方面的基线信息，因为这些方面能为建议活动的实施及确保其可持续性创造有利的环境；
 - (ii) 项目倡议者应解释，作为更为综合的措施的一部分，如何实施保障网措施（通过参与劳动密集型的水利改造工作获得现金报酬），以降低地方层面的脆弱性；
 - (iii) 应更全面地阐释与 UNEP、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 UNDP 各机构项目间的协同效果及避免项目重复。除此之外，提案还应解释如何避免与以下项目的重复并取得协同效果：
 - a. *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该项目由环境卫生部/环境问题管理局(MEA/CIGQE) 在 Terrafrica 平台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实施，其重点是通过社区主导型发展方式在国家北部地区开展农村技术服务和研究；

- b. *农业服务和生产者组织项目（世界银行）*，通过支持核心公共服务的分权化、鼓励民营部门的参与和赋予生产者组织更大权力，该项目制订了一套有利于生产者高效得到农业服务的制度框架；
 - c. *农业竞争力和多元化项目（世界银行）*的主要目标是展示和传播灌溉、采收后和增值技术。
- (iv) 应明确说明法基宾尼水系开发局（FSDA）在此项目中的作用，以确保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
- (v) 需要说明 WFP 在本项目中发挥的作用。提案中说 WFP 会参与项目，但不使用适应基金的资金。但是，鉴于 WFP 会参与以工代赈、工作换现金活动，WFP 将被视为执行实体而使用适应基金的资金。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马里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概念。

（B.15/17 号决议）

毛里塔尼亚：应对气候变化对食品安全的负面影响，增强社区韧性（WFP）
(MTN/MIE/Food/2011/1, US \$9,995,145)

75.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通过为社区提供信息、组织、技能和途径来加强其生计所依的基础，增强社区面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和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将促进通过生态监测改善环境治理、气候变化知识的管理和分享、发动社区参与，从而帮助社区适应气候变化，谋求富有韧性的、有食品安全保障的生计安排。

76. 项目审查委员会的主席也告知董事会，毛里塔尼亚提交了两份提案，这点在报告筛选/技术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时已经提到。考虑到指定负责人表示倾向于 WFP 提交的提案，项目审查委员会同意不审议世界气象组织（WMO）提交的方案。

77. 一名成员要求确认指定负责人确实表示了 WFP 的提案比 WMO 的更为重要。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确认联系了指定负责人并请他在两个提案中做出选择，指定负责人表示 WFP 的提案应比 WMO 的提案获得更优先考虑。

78.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WF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作为项目概念补充；
- (b) 要求 UND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项目倡议者应进一步说明采取在村庄层面展开项目的成本效益和相关性，特别要考虑游牧生产背景；
 - (ii) 相应的，项目倡议者应该修订项目预算，寻求取得合力，特别是有关基于适应措施的生态系统、培训和社区动员活动；

- (iii) 需要提供更多项目将支持的主要技术服务的现状信息，如名称、规模、在社区、地区和国家层面的覆盖水平；
 - (iv) 至少应协调在实际操作层面的社区培训和意识培养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有关气候变化的更宏观问题，还是有关个人的应对机制，因为所有这些活动的目的都在于提高社区的韧性；
 - (v) 项目应强调建议的创收活动（IGA）的可持续性，并为此目标探索各种途径，包括 (i) 社区组织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建设，以挖掘建议的产业链的经济潜力；(ii) 探索建立各种经济利益组织；(iii) 针对最有前景的创收活动进行市场研究；(iv) 相对于利用适应基金资金提供赠款而言，探索建立小额信贷机制来支持创收活动，以确保创收活动的财务可持续性；
 - (vi) 项目倡议者应解释项目将如何确保机构的可持续性，尤其是在地方层面，因为需要地方领导促进以下工作：传播生态系统恢复技术的知识和专长、维护生态系统以及合理的使用自然资源；
 - (vii) 基于对成果框架的分析，项目应该说明与另外两个项目的协同和互补作用，这两个项目分别是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球环境基金（IFAD/GEF）的适应项目“支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农业生产系统的适应性”，和 IFAD/GEF 的土地使用管理项目“毛里塔尼亚绿洲的参与式环境保护和扶贫行动”；
 - (viii) 最后，项目应该借鉴 UNDP/GEF “在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交界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通过参与式方式恢复退化土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因为此项目在通过开发具有盈利潜力的创收活动来恢复社区生态系统和改善生计方面已经取得了宝贵的经验。
- (c) 请 WFP 将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毛里塔尼亚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概念。

(B.15/18 号决议)

毛里求斯：沿海地区气候变化适应项目(UNDP) (MUS/MIE/Coastal/2010/2, US \$9,119,240)

79.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通过在未来所有的规划中纳入可能的气候变化的影响，以确保毛里求斯共和国增长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80.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批准 UNDP 提出的 9,119,240 美元的预算，用于项目实施；
- (c) 请秘书处起草 UNDP 作为本项目多边实体的协议。

(B.15/19 号决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高北部沿海地区和岛屿社区应对洪灾等与气候变化相关灾害的适应能力 (UNDP) (PNG/MIE/DRR/2010/5, US \$6,530,373)

81.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提高巴布亚新几内亚居民的能力，帮助他们面对气候变化导致的影响沿海、沿河社区的灾害做出明智的决定，并采取适应措施。项目将特别重视通过开发早期预警系统，建立应对沿海和内地洪涝灾害的复原力。

82.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文件补充；
- (b) 要求 UND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红树林相关活动的目标应该量化，并提供计划的造林面积或新建苗圃产量的预期成果；
 - (ii) 提案应该阐明项目如何消除目前砍伐红树林的驱动因素，如何提供社区激励来保护红树林；
 - (iii) 提案应该合理安排活动次序，确保各子项目的组织符合逻辑，避免重复；例如，修订的产出 1.5 与 3.2 中的产出似乎有所重复，另外子项 1 主要是针对社区层面，建议的省级活动如何有效地在此子项下实施不是很清晰；
 - (iv) 提案没有说明如何进行土地使用规划。确保土地使用规划的措施和机制对于红树林再造项目至关重要，因此提案应对此进行说明；
 - (v) 提案需要说明用复制取代小额赠款的情况。目前不清楚从 1.4.1 和 2.3.1 活动获得的经验何时能够复制。在甘特图中，“复制”的时间基本在第一年，这样就不无法汲取已有的经验；
 - (vi) 提案应阐明项目如何安排与日本政策与人力资源开发技术援助（TA）项目的协调，在早前的提案中提到了具体的协调机制，但是后来这点被删掉了；
 - (vii) 成果框架指标应该包括性别内容。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文件。

(B.15/20 号决议)

萨摩亚：增强沿海社区面对气候变化的韧性 (UNDP) (SAM/MIE/Multi/2011/1, US \$8,732,351)

83.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加强萨摩亚社区和公共服务的能力，进行明智决策，以积极、统一和战略性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可能导致的压力。通过该项目，必要的技术和财务资源可以得到有计划地应用，并且可以结合气候复原力投资/气候复原试办方案（CRIP/PPCR）—世界银行项目的平行互补活动进行。

84.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文件补充；
- (b) 要求 UNDP 针对以下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项目倡议者应结合项目的具体产出，详细描述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及生物多样性效益并提供量化信息；
 - (ii) 鉴于项目将在很多地区和村庄开展沙滩修复、河岸和海岸绿化工作，作为海岸线保护的措施，项目倡议者应该提供这些产出的具体目标。由于沙滩修复技术是第一次在萨摩亚得到应用，提出具体目标就更有意义。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 (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萨摩亚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文件。

(B.15/21 号决议)

85. 本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的完备项目和项目群资金列表，见本报告的附件四。

议程项目 7：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86.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 Zaheer Fakir 先生（南非，非洲集团）报告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情况，详情见文件 AFB/EFC.6/L.1. “知识管理（KM）框架”。

87. 秘书处的代表已经发言介绍了修订后的知识管理战略，新战略的首要目标即增加受援国的知识，降低其脆弱性，提高其适应能力。工作计划也重新进行了安排，目前包括六项行动：识别项目的学习目标；指导国家开展知识管理活动；收集、整理和分析项目的数据、信息和知识；促进有关适应问题的合作和知识共享；基金活动更为系统化并进行分享；建立适应基金董事会决议和文件数据库。她还指出，2011-2013 年工作计划的预算为 140,000 美元。

88. 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知识管理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及预算分配，内容见文件按 AFB/EFC.6/3；
- b) 请秘书处推进战略实施工作，并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的进展情况。

(B.15/22 号决议)

评估框架

89.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审议了 GEF 评估办公室（GEFEO）起草并修订的评估框架，由此产生了需要解决的两个主要问题：

- a) 在什么情况下启动实施实体层面的评估；

- b) 应邀请哪种类型的公民社会组织参加评估。
90.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表示，必须从实施评估框架的两种途径中做出选择：
- a) 成立一个技术评估指导小组（TERG）；或
- b) 请 GEF 评估办公室为评估事宜提供技术支持。
91. 关于在什么情况下启动评估，董事会保留在实施实体认证期间随时评估其绩效和有效性的权利。董事会任何成员都可以通知道德和财务委员会并提出要求，从而启动评估程序。
92. 评估涉及两种不同的情况。如果问题涉及绩效和有效性，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的实体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然后可能会请一位独立评估人对情况进行进一步评判，或对实体的绩效和/或有效性进行评估，或取消评估。如果问题涉及财务违规，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的实体遵照认证申请文件“透明度、自查能力和反腐措施”一节的程序行动。评估的下一步，就是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93. 参与评估的公民社会组织的类型取决于评估的项目。如果是大型项目，可能会请国家或区域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如果是地方项目，可能会请基于社区的组织参与。公民社会组织的选择应具有灵活性，不应硬性规定，但是每次评估都要包括公民社会的意见。
94. 关于实施评估框架的两种途径选择，主席指出了技术评估指导小组应具备的一些特点，如小组作为一个独立的咨询部门，应由董事会建立并向董事会负责；小组的运作方式应与认证小组类似；小组成员应至少包括四人，到 2014 年增加到八人等等。这种方式需要秘书处专门团队的支持。3 年的费用估算为 90 万美元。
95. 另一种方式就是由 GEFEO 担任董事会的评估工作，主席指出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以下几点：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支持的灵活性；GEFEO 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已经获得广泛的国际认可；人力资源结构完备，不需要秘书处专门团队的支持。这种方式的成本大约为第一种的一半：3 年 43 万美元。副主席就选择成立技术评估指导小组还是将评估的职责委托给 GEFEO 征求了成员们的意见。对两种方式的各个方面进行探讨后，一些成员出于成本和 GEF 的经验考虑，表示支持委托 GEFEO 进行评估，另一些成员建议可先规定三年的临时期限。
96. 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委托 GEF 评估办公室担任评估职责，临时期限为三年；
- (b) 批准评估框架，内容见 AFB/EFC.6/4 文件的附件二及本报告附件一中对第 12-14 段的改动，请 GEF 评估办公室和秘书处完成最终版本的评估框架；
- (c) 请秘书处尽早在可能的时机发布和扩散评估框架；
- (d) 进一步请秘书处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如何启动审核或调查的报告，包括针对财务违规情况。该报告应包括其他基金的经验案例，及如何处理此种审核或调查结果的建议。

(B.15/23 号决议)

关于已批项目/项目群实施情况的报告：生态监测中心（CSE）

97. 秘书处负责人介绍了半年度报告，指出第一笔资金 290 万美元已经转到 CSE，第一份实施报告已于 2011 年 8 月提交，其中预算有所修订，第二笔资金申请为 175 万美元。但是秘书处发现了实施存在拖延的风险；另外一个严重问题是，目前项目实施处于早期阶段，但已经有大约 50% 的监测和评估预算支付完毕，国家实体也未能给出明确解释。秘书处已经要求实施实体进一步澄清，但是实体提供的监测和评估子项的信息还是不令人满意。

98. 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记录下 CSE 提交的半年度报告，以及回应秘书处意见的补充信息；
- (b) 请秘书处向 CSE 传达 AFB/EFC.6/6 文件中第 9、13 和 14 段的意见；特别要向 CSE 提出，CSE 应在尽早的时机就财务报告 6.1 项下的合同用途和运营费用提供更详细信息；
- (c) 如果 CSE 按要求提供了信息，董事会将考虑批准给 CSE 的第二笔转账 175 万美元，这一决定可在休会期间通过。

(B.15/24 号决议)

实施行为准则

99.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为其国家项目向委员会游说表示了顾虑，因为这种游说给基金及其各个委员会带来了信誉风险。在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下，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报告说，他曾成为某国项目的游说对象：该国驻挪威（主席本人的祖国）的大使馆曾经致电。主席告诉来电人士他无意讨论项目问题，并结束了对话，因此主席认为他作为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并未受到削弱。另一方面，在上次的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上，一名成员因受到另一名董事会成员不当的多次游说而声明存在利益冲突，从而未参加某国项目的讨论。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指出了这样一种风险，即如果大家知道哪些委员会成员反对某国的项目，该国即可能游说其中一些成员，而这些成员为了摆脱这种局面，就会因此而软化其反对某项目的立场。

100. 委员会强调，利益冲突不在于有人不恰当地谈及了项目，而在于明确这种谈话是一种游说后还继续交谈。委员会提示董事会成员应提防这种危险。

101. 主席说，这些情况提出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事关行为准则，他建议报告应重申坚守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另一个问题是何种行为构成利益冲突。构成利益冲突的最简单方式即参与讨论与成员个人相关的项目，但是如果成员允许自己或貌似允许自己受到不恰当影响，也会构成利益冲突。

102. 讨论并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口头修订后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重申了董事会成员保持诚信和操守的重要性；
- (b) 提醒董事会成员注意，游说有违行为准则；
- (c) 要求行为引起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关注的董事会成员向董事会解释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讲述的情况，董事会进一步考虑此事。

(B.15/25 号决议)*网站*

103. 秘书处向董事会简短汇报了一个公民社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同意继续邀请公民社会和董事会成员参与改进网站。

“厄立特里亚安塞巴地区水资源和农业部门的气候变化适应项目” (UNDP) 的实施延迟

104. 秘书处负责人解释说，UNDP 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告知董事会主席项目启动延迟情况。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项目获批起，UNDP 一直在等待厄立特里亚财政部签署项目文件。项目延迟主要是由于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在进行的规划活动，政府将制定短期和中期行业规划，提供一个项目框架，这对项目是有益的。

105. 讨论后，董事会决定批准项目启动日期延长三个月，前提是政府确认项目的确将在三个月内启动。董事会将基于收到的信息做出决定，决定也可在三个月的休会期内做出。

(B.15/26 号决议)*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保密议程事项*

106.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决定听取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建议。

(B.15/27 号决议)**议程项目 8：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遗留问题***a) 在区域项目/项目群背景下考虑国家上限问题*

107. 秘书处代表就此问题发言，更多详细内容见文件 AFB/B.15/5。在区域项目/项目群背景下考虑国家上限的主要问题就是：区域项目和项目群是否等同于国家项目和项目群。

108. 与会代表讨论了文件中提议的选项后，几名成员在认可秘书处已经做了很多工作的同时，也指出这种根本性问题还需更多研究。只有解决了这些根本性事务，董事会才可能决定与区域上限相关的政策。鉴于董事会不具备区域项目的经验，无法根据经验制定政策，应该从其他已经实施过此类项目的机构借鉴经验。

109. 与会代表记得，有关国家项目的上限问题就是在非常仓促的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对于区域层面的项目，最好是继续收集思路和概念，然后在其基础上再出台政策。

110. 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旦有区域实体获得认证，尽管其职责在于区域项目，但其是否也可以提交纯粹的国家项目。

111.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补充说，已有一家区域实体获得认证。根据董事会 B.14/25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处已经致函该实施实体，说明董事会还未准备好审议批准区域项目。

112. 会议建议将此信息也传达给多边实体，如果它们考虑提交的项目涉及区域内的一个以上国家，不论最终“区域”将如何界定，多边实体应只提交概念，而非详细的完备项目文件。无论如何，目前此种项目的投资不能超过相关国家资金分配的总额。研究审议此类概念会有助于董事会制定相关政策的思路。

113. 一些成员警示了区域项目对董事会有限资源的影响，其中一位告诫说，根据其他领域实施机构的经验来看，实施区域项目的管理费用似乎高于国内项目。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内项目是更为稳妥的做法。

114. 听取秘书处关于区域项目/项目群与国家上限的报告及大家的意见后，董事会决定：

(a) 要求秘书处对报告进行修订：

(i) 报告应反映出其他机构实施区域项目和项目群的经验，如 UNEP、GEF、世界银行、气候复原试办方案（PPCR）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的经验；

(ii) 针对区域项目和项目群提出对区域的定义；

(b) 秘书处修订后的报告将作为董事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制定审批区域项目/项目群政策的参考。

(B.15/28 号决议)

b) 审查运行政策与准则

115. 主席介绍了 AFB/B.15/6 文件，其中包括项目审查委员会建议的运行政策与准则第 10 段的草拟文本，以及准则第 34、48、57、58 和 59 段的草拟文本，后者由董事会为此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建议。一些成员和候补成员对这些建议发表了意见，并建议对文本进行一些口头修订。

116. 斟酌了对运行政策与准则的修订建议（见 AFB/B.15/6 文件的附件）后，董事会决定：

(a) 批准对运行政策与准则的口头修订，内容见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b) 请秘书处在适应基金网站发布运行政策与准则的最终版本，并相应地更新适应基金手册。

(B.15/29 号决议)

c) 秘书处和受托人绩效研究

117. 在闭门会议上，董事会决定批准董事会主席关于秘书处和受托人绩效研究付款时间表的建议。

(B.15/30 号决议)

118. 闭门会议结束后，主席向大家介绍了 Tarek Rouchdy 先生，他是董事会聘请的进行秘书处和受托人绩效研究的咨询专家。

119. Rouchdy 先生说，他预计在 2011 年 10 月中旬完成初步报告，最终报告将于 10 月底提交。他还表示，他大约用三分之二的时间对秘书处和受托人的工作进行案头研究，另外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华盛顿进行核实，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从而确定秘书处和受托人的成本和成本项目。

120. 一位成员指出，Rouchdy 先生承担的研究工作非常重要，研究结果将为 CMP 在德班的大会提供指导。就出差到华盛顿的问题，主席要求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121. Rouchdy 先生说，核实在案头研究期间审阅的文件很重要，以确保活动遵循了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将秘书处的工作与类似机构秘书处进行比较也很重要，但他还未对比较做出最后选择。他确认，报告初稿将提供给秘书处和受托人审阅，获得双方同意后，报告才会在董事会传阅。

122. 董事会记录了 Rouchdy 先生的发言。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参与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

123. 主席在议程项目 3 “主席在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下对此活动进行了汇报。

议程项目 9：董事会给 CMP 7 的报告初稿

124. 秘书处负责人介绍了适应基金董事会给 CMP 第七次会议的报告（AFB/B.15/7），请董事会审议。

125. 一名成员感谢秘书处起草报告，但是指出在此次会议后还需更新报告。他还指出，已经通过了很多项目概念，因此包括一份项目倡议国家名单应该有所助益。

126. 主席表示，在此报告提交到 CMP 前，董事会可以在休会期间对报告提出进一步建议。

127. 讨论了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草案 (AFB/B.15/7) 后，董事会决定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本次会议结束后完成此报告定稿，并提交至 UNFCCC 的秘书处。在定稿前，报告将请董事会成员传阅。

(B.15/3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0：关于气候复原试办方案（PPCR）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28. Zaheer Fakir 先生（南非，非洲）汇报了他参加气候复原试办方案（PPCR）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该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8-29 日在开普敦召开。会议讨论的一个主题是对 PPCR 优惠融资的需求，大家发现各国自愿利用优惠信贷的意向大大超出原先的预期。实际上，参加 PPCR 的 18 个国家中有 12 个都表示有意使用需要偿还的优惠信贷和赠款来满足其国内的适应需求。

129. 每个国家可用的优惠资金上限为 3600 万美元，但是总体上试办方案国家都需要更多资金，其中一些所需达 5000 万美元，这就需要筹集更多资金。相应地，如果发放了此种贷款，就需要采用工具和政策（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来管理国家债务危机的风险，因为很重要的一点是不让重债国家增加债务负担。

130. 在 PPCR 的质量审查工作中，有建议提出对 PPCR 在低收入国家推广可再生能源项目（SREP）的投资计划进行一次独立的技术审查。在程序的制定上，必须采取措施努力确保 PPCR 专家名册中的性别平等，并对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试办方案进行专家审议。PPCR 小组委员会未来的会议将审议过去 12 个月质量审查的内容，审议规定的程序，目的是判断审查流程和修订程序是否有用。

131. Fakir 先生还介绍了 PPCR 的“日落条款”，根据此条款，如果达成了新的气候变化金融架构，PPCR 下现有的所有金融安排将被取代。制定此条款的目的在于避免对 UNFCCC 正在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机制讨论产生影响。一旦新的金融框架生效，战略气候基金（SCF）将采取必要步骤结束其运作，但如果 UNFCCC 谈判结果允许，并在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信托基金委员会可能会采取步骤继续 SCF 的运作，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132. PPCR 小组委员会提起，委员会上次曾要求气候投资基金行政部报告执行联合任务时包括性别专家的情况，委员会要求行政部在下次会议上提交此报告。

133. PPCR 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将在赞比亚召开，由赞比亚政府主办。

134. 董事会记录了 Fakir 先生参加 PPCR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1：财务问题

a) CER 货币化

135. 受托人代表解释，由于经济和市场状况的综合影响，CER 价格最近出现下跌，已跌至 2009 年来的最低水平（7.65 欧元）。主要因素包括全球宏观经济的整体负面消息及 CER 发行量的高企。在这种背景下，受托人根据 CER 货币化指南，维持了最低水平的常规 CER 销售，只在 BlueNext 交易所进行了常规的每日交易；再加上 CER 发行量高企因素的作用，可用于货币化的 CER 数量升至 440 万吨。

136. 一名成员询问，受托人为什么在价格如此低迷的时候还要出售 CER。

137. 受托人代表指出，受托人的职责是通过维持在碳市场的活动，确保适应基金获得固定的、可预测的资源。这样，当价格低迷时，受托人通常就不进行大规模交易（场外销售），除非董事会要求立即补充更多资金用于批准项目/项目群。他还指出，自从 CER 货币化项目启动以来，受托人交易的平均价格要高于市场均价。

138. 董事会记录了受托人代表的发言。

b)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139. 受托人介绍了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详细内容见受托人报告（AFB/EFC.5/8），报告中亦包括迄今为止，依照实施实体划分的董事会批准项目信息：多边实体（86%）和国家实体（14%）。受托人报告，截止到 2011 年 8 月 31 日，支持董事会新资助决议的资金为 17409 万美元。

140. 董事会记录了受托人代表的发言。

议程项目 12: 2012 年董事会会议

141. 秘书处代表确认，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三在南非德班举行，紧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七次会议进行，秘书处代表提供了有关开会地点的信息。

142. 讨论了第十六次会议的一些细节后，董事会决定：

- (a)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
- (b)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至 6 月 22 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
- (c)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至 9 月 14 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

(B.15/32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

将在 CMP 7 期间召开的边会

143. 董事会讨论了将在 CMP 第七次会议的第一周召开的边会的形式和内容。大家同意，边会的内容不应像过去一样，重点放在适应基金的原则和目的上。边会应该做的是展示基金资助的业务项目和成功项目。

144. 大家还同意，秘书处应探索各种方式最大化边会的影响。

145. 讨论后，董事会决定要求：

- (a) 秘书处准备材料，总结适应基金已经取得的成果，特别是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的成果，供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七次会议（CMP 7）的边会上发言使用；
- (b) 邀请出席 CMP7 的国家实体参加边会，并发言介绍认证成果。
- (c) 邀请出席 CMP7 的国家参加边会，并发言介绍正在实施的已批项目的情况。

(B.15/33 号决议)

UNFCCC 秘书处报告：1/CMP.4 对董事会成员资格的影响

146. UNFCCC 秘书处的代表发言解释说，根据 1/CMP.4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在 CMP7 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半数的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将继续任职一年，也是最后一年。她提醒董事会，根据 1/CMP.3 号决议，已经连续两个任期的成员在 CMP7 之后将不能继续任职。但是对半数的成员和候补成员而言，1/CMP.4 号决议第 15 段的效力将取代 1/CMP.3 号决议。为了更明确地说明情况，她分发了一份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任职历史图表。

147. 几位成员说成员任职历史图表不容易理解，因此要求进一步澄清哪一半的董事会成员会延期一年。一名成员注意到，根据 1/CMP.4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不计入担任候补成员的任期，反之亦然。

148. UNFCCC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1/CMP.4 号决议第 15 段对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一视同仁，如果当选，他们的任期都将延长。她说，各个区域集团负责选择合适的成员和候补成员，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区域集团除外，因为后两者必须一起做出决策。根据决议规定，两年的任期将延长至三年，目前处于第一次任期的成员和候补成员还有资格担任第二任期，即使他们的第一任期延长一年。

149. 董事会记录了 UNFCCC 秘书处代表的发言。

认证小组的副主席

150. 认证小组的副主席 Kate Binns 女士宣布她将出于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并提名 Angela Churie-Kallhauge 女士接替她的工作。

151. 董事会决定通过口头表决的形式选举 Churie-Kallhauge 女士担任认证小组的副主席。

(B.15/34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4：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对话

152. 来自“实际行动”（*Practical Action*）的 Rachel Berger 女士表示，观察员很多时候被排除在会议之外。非政府组织（NGO）资金或者来自捐助，或者有些情况下来自公共基金，让观察员从各处赶来参加会议但又在很多会议中把他们排除在外，大家需要质疑这样的资源利用是否合理。

153. 主席说闭门会议已经保持在最少的必须水平，认证小组的主席对此表示支持。认证事务需要讨论敏感的国家信息时，通常必须以闭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会成员已经签署了涵盖这些信息的保密协议，但观察员没有。因此董事会有责任以闭门会议的形式处理这些事务。

154. 一些成员呼吁 NGO 团体更积极地参与项目实施和认证流程，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活动，而不是袖手旁观，对董事会的工作评头论足，因为这样也不是合理利用公共资金。在一些国家，公民社会组织的资源比国家实体更为充足，但似乎并不准备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助一臂之力。

155. Berger 女士说，她所在的组织参与了项目的具体实施，但也许不在董事会成员心中所想的国家。

156. 来自“德国观察”（*Germanwatch*）Sven Harmeling 先生说，他很高兴得悉秘书处将起草一份关于从项目技术审查中所获得的经验的报告。这是一项及时的举措，能够给未来的项目申请单位提供重要的指导。

157. “德国观察”建议要特别重视申请方进行咨商的方式和相关报告，以及申请方如何对待特别脆弱社区的利益。“德国观察”注意到项目申请在这两方面的质量差异很大；针对咨商过程，

有些国家对此进行了详细描述，哪些人参加了，项目申请如何采纳了咨商中提出的意见和表达的顾虑，但是这种申请只是极少数；咨商过程经常是薄弱环节，但是如果董事会的指导能更加具体，咨商就能有所改善。处理脆弱社区问题也是同样的情况：一些申请文件包含了脆弱性地图，说明了选中特定一些社区的理由，为处理脆弱社区问题打下了良好基础，但是这种申请也只是极少数。

158. 一些成员对如“德国观察”这样的公民社会组织的贡献表示欢迎，但对其他并不活跃的类似机构表示失望。例如，在呼吁公民社会对知识管理框架提供建议后，令人失望的是，只有一家机构有所回应。

159. Harmeling 先生说，“德国观察”是适应基金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主办机构，因此“德国观察”的建议实际上包括了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德国观察”未来将更明确地阐明其所提建议的综合性质。

160. 讨论结束后，董事会决定：

- (a) 保留在南非德班与公民社会的对话安排，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1 日，即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的前一天；
- (b) 紧随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后，邀请双边和多边机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展开对话。

(B.15/35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5：通过报告

161. 董事会通过了 AFB/B.15/L.1/Add.1 号文件，该文件包括董事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上所做的决议，这些决议也包含在本次会议报告草案 (AFB/B.15/L.1) 各相关议程项目中。本报告基于 AFB.15/L.1 号文件起草，供董事会休会期间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 16：会议闭幕

162.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15 分宣布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出席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	非洲
Zaheer Fakir 先生	南非	非洲
Abdulahadi Al-Marri 先生	卡塔尔	亚洲
He Zheng 女士	中国	亚洲
Medea In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东欧
Barbara Letachowicz 女士	波兰	东欧
Jeffery Spooner 先生	牙买加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Luis Santos 先生	乌拉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Hans Olav Ibrekk 先生	挪威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Angela Churie-Kallhauge 女士	瑞典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Peceli Vocea 先生	斐济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Richard Muyungi 先生	坦桑尼亚	最不发达国家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西班牙	附件一缔约方
Marc-Antoine Martin 先生	法国	附件一缔约方

候补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Ezzat Lewis Hannalla Agaiby 先生	埃及	非洲
Damdin Davgadorj 先生	蒙古	亚洲
Valeriu Cazac 先生	摩尔多瓦	东欧
Luis Paz Castro 先生	古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Santiago Reyna 先生	阿根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Anton Hilber 先生	瑞士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Markku Kanninen 先生	芬兰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Amjad Abdulla 先生	马尔代夫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onowar Islam 先生	孟加拉国	最不发达国家
Kate Binns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一缔约方
Yutaka Matsuzawa 先生	日本	附件一缔约方
Sally Biney 女士	加纳	非附件一缔约方
Bruno Sekoli 先生	莱索托	非附件一缔约方

ANNEX II: ADOPTED AGENDA OF THE FIFTEENTH MEETING

1. Opening of the Meeting.
2. Organizational Matters:
 - (a) *Adoption of the Agenda;*
 - (b) *Organization of Work;*
 - (c) *Declarations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3. Report on intersessional activities of the Chair.
4.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secretariat.
5. Report of the seventh meeting of the Accreditation Panel.
6. Report of the sixth meeting of the Project and Programme Review Committee (PPRC):
 - (a) *Open discussion on a more strategic approach to project/programme review;*
 - (b) *Issues identified during screening/technical review process;*
 - (c) *Proposals from Multilateral Implementing Entities.*
7. Report of the sixth meeting of the Ethics and Finance Committee (EFC):
 - (a) *Knowledge Management framework*
 - (b) *Evaluation framework;*
 - (c) *Reports on implementation of approved projects/programmes: CSE:*
 - (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 (e) *Website;*
 - (f)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Adaptation Fund Trust Fund;*
 - (g) *Delay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DP ' s project for Eritrea;*
 - (h) *Confidential agenda item of the EFC.*
8. Issues Remaining from the 13th Board meeting:
 - (a) *Consideration of country cap in the context of regional project/programmes;*
 - (b) *Review of the operational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 (c) *Performance study of the secretariat and trustee*
 - (c) *Participation of the Adaptation Fund Board and secretariat in the Transitional Committee of the Green Climate Fund*
9. Draft Report of the Board to CMP 7.
10. Report on Pilot Programme in Climate Resilience Subcommittee meeting.
11. Financial issues:
 - (a) *CER Monetization;*
 - (b)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Adaptation Fund Trust Fund.*

12. Board meetings for 2012.
13. Other Matters:
 - (a) *Side-event to be held during CMP 7;*
 - (b) *Report of the UNFCCC secretariat: the effect of 1/CMP.4 on Board membership;*
 - (c) *Election of the Vice-Chair of the Accreditation Panel.*
11. Dialogue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15. Adoption of the report.
16. Closure of the Meeting.

附件三：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的来函

2011年9月16日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主席
适应基金董事会

亲爱的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我了解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认证小组专家的合同进行了讨论，我理解董事会的顾虑，即如果这些专家与全球环境基金签约为后者的认证小组工作，这些专家的时间将会受限的可能。我在此请董事会放心，这些专家将有时间进行与审议适应基金认证申请相关的工作，适应基金将一直是他们的首要工作。

我将要求世界银行豁免对短期咨询专家每个财年工作日不得超出 150 天的限制，以进一步确保专家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到适应基金的工作。

诚挚的，

（签名）

Monique Barbut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附件四：投资决定和预算批准情况

	国家/名称	实施实体	文件编号	项目	费用	国家 实体	多边实体	实施实 体费 用 %	批准总额	决议
1. 项目与项目群:	毛里求斯	UNDP	AFB/PPRC.6/12	8,404,830.00	714,410.00		9,119,240.00	8.5%	9,119,240.00	已批准
	库克群岛	UNDP	AFB/PPRC.6/5	4,960,000.00	421,600.00		5,381,600.00	8.5%	0.00	未批准
	格鲁吉亚	UNDP	AFB/PPRC.6/7	4,900,000.00	416,500.00		5,316,500.00	8.5%	0.00	未批准
	马达加斯加	UNEP	AFB/PPRC.6/8	4,152,000.00	352,920.00		4,504,920.00	8.5%	0.00	未批准
	巴布亚新几内亚	UNDP	AFB/PPRC.6/13	6,018,777.00	511,596.00		6,530,373.00	8.5%	0.00	未批准
	萨摩亚	UNDP	AFB/PPRC.6/14	8,048,250.00	684,101.00		8,732,351.00	8.5%	0.00	未批准
	坦桑尼亚	UNEP	AFB/PPRC.6/15	5,839,688.00	496,373.00		6,336,061.00	8.5%	0.00	撤回
小计				42,323,545.00	3,597,500.00		45,921,045.00	8.5%	9,119,240.00	
2. 概念:	伯利兹	WB	AFB/PPRC.6/4	9,220,000.00	780,000.00		10,000,000.00	8.5%	0.00	未通过
	埃及	WFP	AFB/PPRC.6/6	8,014,852.00	561,040.00		8,575,892.00	7.0%	0.00	未通过
	马里	UNDP	AFB/PPRC.6/9	7,864,838.00	668,511.00		8,533,349.00	8.5%	0.00	未通过
	毛里塔尼亚	WFP	AFB/PPRC.6/10	9,341,257.00	653,888.00		9,995,145.00	7.0%	0.00	未通过
	毛里塔尼亚	WMO	AFB/PPRC.6/11	3,845,000.00	326,825.00		4,171,825.00	8.5%	0.00	未审议
小计				38,285,947.00	2,990,264.00		41,276,211.00		0.00	
3. 总计 (3 = 1 + 2)									9,119,240.00	

附件五：适应基金评估框架（已批准）

适应基金的背景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于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10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会上缔约方同意建立适应基金，适应基金被授权出资支持《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允许这些缔约方直接使用基金的资金。根据适应基金运行政策与准则，具体的适应项目是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的系列活动。认证减排额（CER）是基金的一项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用的资金总额取决于基于市场的CER货币化额度。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收入的2%将用于偿付适应成本。取决于采用的预设条件，截至到2012年底，适应基金可用的资金估计大约在2.884-4.015亿美元之间。¹到2010年12月，基金拥有大约1.48亿美元可用于资助项目，已批准四个项目，资金需求将近2400万美元；已通过9份项目概念，其资金需求将近5300万美元。有关适应基金的更多和最新信息可访问基金网站：www.adapation-fund.org。基金的项目集中在两个主要的成果领域：(1) 降低面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2) 提高应对、面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2. 适应基金董事会（董事会）是基金的运行实体，由秘书处和受托人提供服务。缔约方邀请全球环境基金（GEF）为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以下简称为“秘书处”），并邀请世界银行临时担任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为“受托人”）。CMP.3第1号决议规定，董事会的职责之一就是根据需要，成立委员会、小组和工作组，为董事会完成其职责提供专家意见。董事会在第五次会议上成立了两个委员会，即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委员会。²在第七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了受托人标准，该标准可对适应基金资金的使用、支出和报告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具体涉及三大领域：财务诚信与管理、机构能力、透明性和自我调查能力。³为了确保使用适应基金资金的机构达到信托标准，董事会成立了认证小组。⁴

3. 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了成果导向的管理框架（RBM）和实施办法。⁵RBM文件包括《战略成果框架》，该框架描述了基金层面的目的、预期影响、成果、产

¹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AFB/EFC.3/7Rev.1)。

²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AFB/B.5/10, 决议 B.5/5 (2009年5月))。

³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AFB/B.7/13/Rev.1, 决议 B.7/2 (2009年10月))。

⁴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AFB/B.7/13/Rev.1, 决议 B.7/3 (2009年10月))。

⁵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报告 (AFB/B.10/7/Rev. 1, 决议 B.10/13 (2010年8月))。

出，以及指标和目标。作为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基金董事会要求制定监测和评估框架、最终评估指南。

成果导向管理 (RBM)，监测和评估

4. 在2010年6月的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成员批准了《成果导向管理的实施》文件 (AFB/EFC.1/3/Rev.1)。董事会强调，RBM框架应遵循特定的要求，未来的评估框架也应遵循这些要求：

- 应与可用的资源相当；
- 应逐步实施，吸纳董事会在规划、监测和评估工作中取得的经验；
- 对报告的要求要尽可能的简单；
- 定性和定量指标的数目应有所限制，这些指标应提供一个简单可靠的途径来衡量成果，报告绩效，或反映项目或活动带来的变化；指标应及时、可靠并具成本效益；
- 评估应融入项目周期（项目评估应在项目实施结束时进行）；
- 学习和知识管理活动也应融入项目周期；
- 应明确在问责、知识创造和传播中绩效信息的作用和使用。

5. 董事会决定在基金的战略方向、绩效监测和报告体系以及评估中引入三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RBM，RBM通过改善学习和问责，为战略规划和管理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框架。⁶RBM的重点在于通过确定现实的预期成果和目标，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和问责性。第二个要素是监测，通过监测，可以了解取得预期成果和目标的进展情况，在管理决策时采纳已获得的经验，报告绩效情况。监测能显示组织、国家、项目组合或项目是否在达到预期目标的正确轨道上。监测是RBM的一个主要工具，而评估是从审慎判断的视角来评判监测和RBM的有效性、可信性和可靠性。评估提供证据，显示变化是如何发生的，说明RBM中项目、规划和机构战略设计的优势和不足之处。因此，本文件为适应基金及其活动提供了一个评估框架。

6. 除了RBM文件，董事会还批准了其他几份与本框架有关的文件，这些文件都为评估框架提供了指南。实际上，本框架从董事会批准的若干文件中汇总了有关评估的指南和要求。附录一提供了一个表格，总结了有关评估的指南和要求。

评估框架的目的

7. 本评估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阐释适应基金内部评估的概念、作用和使用，明确参与基金的各个实体的机构框架和责任。框架特别规定了如何遵照国际原则、惯例和标准评估基金活动的要求。本框架不涉及以下方面：受托人管理、财务和管理审计、或基金、实施实体或项目/项目群层面的调查机制，基金对这些方面可能另有规定。此外，框架也不涉及实施实体进行监测和评估的

⁶ OECD 2001. Results Based management i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ies: a review of experiences Background Report. 作者为 Annette Binnendijk 女士, DAC WPEV 的咨询顾问。
<http://www.oecd.org/dataoecd/17/1/1886527.pdf>

能力，因为这部分内容包含在认证过程中。本框架讨论了框架的实施部门。多边投资机构的国际最佳实践表明，评估职能的建立和实施应独立于机构的管理。

8.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策，否则评估框架一直有效。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审议和更新框架，以符合国际最高准则、最佳惯例和最高标准。如果董事会决定，有可能在未来3-4年后对评估框架及其实施进行评估。

首要目标

9. 适应基金的评估工作应按照国际评估标准，促进下述首要目标的实现：

- 通过评估基金资助活动的成果、有效性、流程和绩效及其对基金目标的贡献，落实问责制。
- 参与基金活动的各个团体就彼此的成果和经验互相学习、提供反馈和分享知识，提高进行中和未来活动的质量，支持政策、战略、项目群管理、项目和项目群的决策工作。

评估的定义

10. 根据国际通行的OECD/DAC对评估术语的定义⁷，评估是对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项目、项目群或政策的设计、实施和成果进行系统的、客观的评价。评估旨在确定目标、发展效率、有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评估应提供独立、可信、可靠和有用的有确证的信息，使评估结论、建议和教训能够及时地用于决策过程。评估是了解成果实现和机构绩效情况的重要来源，应有助于知识创建和组织学习。评估与调查、审计等其他监管机制作用不同，后者关注的重点在于管理控制是否充分；是否遵守了法规、规则和现行政策；以及组织结构和流程是否满足所需。

评估的种类和层面

11. 根据董事会最初的建议，本评估框架采用了简单的报告体系，并考虑到了适应基金和基金项目处于早期阶段的因素。适应基金应在三个层面进行评估：

a) 项目层面的评估

- **中期评估。**执行期超过四年的项目和项目群实施二年后将进行中期评估。⁸中期评估由独立的咨询专家团队来进行，将审慎地评价项目的初步产出和成果，以评估项目群实施的质

⁷ Glossary of Key Terms in Evaluation and Results Based Management (OECD, 2010)

⁸ 许多实施机构甚至要求对执行期少于4年的项目进行中期审查。项目/项目群中期评估不等同于中期审查，是另外的要求。作为项目监测的一个工具，中期审查使用监测数据能简单描绘出所有投入、产出、活动、成果和影响达到预设指标的进展情况（按基线衡量）。这些监测数据经过分析后，可用于为项目的继

量。在评估中，评价在项目准备阶段所做的预设很重要，特别是项目目标、设定的指标和目前项目实施的环境。这点之所以尤为重要，是因为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会使得作为实施项目出发点的初始分析不再符合现状。因此评估结果可能会导致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一些更改，更新采用的预设条件。如果对项目目标和预期成果有重大改动，应向适应基金秘书处报告这些改动，秘书处会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是否需重新评价项目的合格性和资金提供。中期评估应按照后文所述的最低要求以及指南（即将发布）进行。评估成本应涵盖在项目的监测与评估计划中。

- **最终评估。** 所有项目在实施完成后应进行评估（最终评估）。评估应独立于项目/项目群管理进行，或者如果评估由项目/项目群管理者实施，评估将由实施实体的独立评估部门审查。评估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项目群成果完成情况；评估可持续性面临的风险；影响成果完成的流程，包括财务管理；项目/项目群如何对达到基金的目标有所贡献；评价监测与评估体系。最终评估应按照后文所述的最低要求以及指南（见另一文件）进行。评估成本应涵盖在项目的监测与评估计划中。
- 董事会保留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项目执行**独立的外部审查**或评估的权利。这些审查和评估是中期评估和最终评估之外的活动。此类活动费用由适应基金支付。⁹
- 每个项目都要根据适应基金与实施实体签订的法律协议进行财务审计。¹⁰本框架未包含如何进行审计的指南，该指南见其他文件。

b) 实施实体层面

12. 董事会保留在实施实体认证期间随时评估其绩效和有效性的权利。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在秘书处或评估部门提出问题、或董事会任何成员提出要求后，将启动评估程序。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进行审查并制定行动计划，该计划可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行动：

- i. 要求相关实体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 ii. 要求评估部门聘请独立评估人，对情况进行进一步评判；
- iii. 要求评估部门聘请独立评估人，对实体的绩效和/或有效性进行进一步评估（此类评估要遵照下面所述的所有原则和评估标准）；
- iv. 取消评估。

续执行提供建议，也可为改善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估提供建议。中期审查并不独立于项目管理，并不试图质疑建议的项目方式是否正确，而只是评估项目是否在预定的轨道上运行。

⁹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第 B.7/2 号决议批准的《适应基金董事会运行准则与政策》。2009 年 9 月。

¹⁰ 审计是为了核实资源（主要是财务资源）的使用是否遵守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和特定标准，如对使用援助的监管规定。从审计中获得的信息可用于评估项目效率。

13.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行动计划，董事会将做出最终决策。

14. 如果董事会确认将对某实施实体进行绩效评估，则至少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¹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董事会将在管理层闭门会议上听取评估报告，之后董事会将决定下一步行动。

c) *适应基金层面*

15.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制定专门的程序（详见另一独立文件）处理实体或项目层面与财务违规及其他违规行为有关的问题（即腐败、挪用资金或玩忽职守）。在制定这些程序时，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参考实施实体在其认证申请中的一些信息，即与“透明度、自查能力和反腐措施”相关的适用政策与程序规定。

16. CMP第六次会议决定要求总结回顾适应基金的工作，并向其第七次会议汇报结果。¹²各利益相关方应在2011年9月19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总结内容的建议。适应基金总结工作的内容将包括对基金各项事宜的回顾，包括机构设置，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归纳在基金的运行和实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鉴于适应基金全面运行时间不长，总结的重点应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 a. GEF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的临时机构安排，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人的临时机构安排，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相关的所有事项；
- b. 评估GEF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的绩效，以及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人的绩效；
- c. 对GEF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和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受托人提供服务的行政成本进行比较评价。

17. CMP未来可能会决定要求进行其他回顾总结。这些总结应将上述对基金进行独立评估的发现、结论和建议考虑在内。

18. 国际评估标准和最佳实践还建议进行其他层面的评估：国家层面的评估，通常评价资金援助如何符合并支持该国的优先事项；影响评估，评估干预产生的长期影响，包括预期或未预期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对出资机构、其他参与机构以及项目实施的内部运作的流程和绩效评估。董事会应考虑的一类特殊评估是事后评估。鉴于气候变化设定的情景和影响预期在项目完成后许多年才能发生，董事会可以考虑建立一种机制，对基金支持的活动进行事后评估。要评估项目的成果和影响，最终评估的时间可能还是太早，即便是在项目活动结束后九个月后。

评估的披露

¹¹ 《适应基金董事会运行准则与政策》（董事会于2011年6月批准）。

¹² 适应基金初次总结回顾的工作大纲（CMP.6 决议草案）。

19. 所有评估将向相关的政策制定者、项目人员、受益人和公众完全披露。披露工作依据的原则是确保评估报告的透明扩散。适应基金应通过其知识管理战略，确保扩散评估取得的结论、教训和建议。适应基金将采纳大多数公共部门金融机构的做法，不向公众披露国家实体或多边实体向适应基金提交的财务、商务、产权或其它非公开信息。在这种状况下，最终报告的出版版本应删除这些保密章节。

评估的角色和责任

20. 适应基金相关的各实体在评估中都有不同的、具体的角色和责任。在几乎所有的国际组织中，评估工作都由独立的评估部门或个人管理并实施，并直接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而非向管理层报告。董事会可以遵循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考虑从下面的选项中选择一种（或多种组合）。

适应基金董事会

21. 适应基金董事会担负几项评估职能。除了下述的职能外，董事会还将承担未来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分配的其他职责。根据运行政策与规则，董事会负责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实施的项目和项目群进行战略监管，监督基金层面的成果。董事会还授权进行独立评估，批准项目和项目群评估的标准、程序指南和质量保证措施。

22. 另外，董事会保留在其认为必要时进行独立审查或评估的权利。这些活动的费用由适应基金支付。最后，为了提高效益和效率，董事会应定期审阅绩效报告和实施评估报告，确保对适应基金支持的项目和项目群进行独立评估的实施，并不断审议项目周期。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实施本框架的指南，包括最终评估指南。

23. 董事会要特别通过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和秘书处，确保分配给评估工作足够的资源，使得评估工作能够有效而充分独立地开展。董事会提倡透明度、参与和评估结果的披露，确保在董事会会议上有充足的时间讨论评估问题。

适应基金秘书处

24. GEF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临时秘书服务。一组专职官员获得聘用，为基金提供职能独立、卓有成效的服务（适应基金秘书处）。适应基金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服务。秘书处管理基金的日常运作，协助制定战略、政策和指南，担任实施和执行机构之间的联络任务，安排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确保运行政策的实施，落实项目周期，管理预算和业务计划，监管项目实施及与受托人的沟通。针对评估工作，秘书处确保完成以下任务：

- 在 GEF 评估办公室的支持下，拟定评估框架。
- 为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确保评估框架的落实，确保基金资助的实施实体、项目和项目群遵守评估框架的原则、标准、要求及规则。
- 协助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为董事会编制年度资产组合和成果实施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包括相关评估报告的经验教训、发现、结论和建议（如果有这些信息并且情况适当）。
- 确保评估的结果和建议得到跟进，确保在规划新项目和项目群、政策、战略和程序时采纳评估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尤其要提供给项目倡议者（实施实体）和项目审查委员会。

- 确保评估结果和经验教训通过适应基金网站进行扩散。
- 确保开发并向董事会提交监测工具和指南，如追踪工具和项目报告程序，确保这些工具和指南落实到位，以优化和促进基金的评估职能。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

25. 根据董事会文件的规定，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担负监测和评估两种职能和责任。董事会关于RBM框架的实施方式的文件中，说明了监测的职能和责任。监测的职责包括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适应基金项目 and 项目群资产组合进行监测。所有正在实施的项目都要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从2011年12月起，该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资产组合和成果实施进展总报告。

26. 在评估方面，道德与财务委员会负责就利益冲突、道德、财务和审计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委员会将根据情况，使用内部和外部审计和报告两种方式审查基金和实施实体的绩效。基于按照委员会或董事会要求进行的独立审查或评估的结果，道德与财务委员会¹³可向董事会建议暂停或取消项目或项目群，不论处于项目周期的任何阶段。进行独立审查或评估有几个原因，如(a)项目实施过程发生财务违规行为；和/或(b)导致项目无法实现目标的严重违约和执行不力行为。除此之外，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最终评估指南设定的系列标准，评价最终评估报告的质量。

实施实体

27. 适应基金项目的实施实体在评估中担负以下角色和职责。针对项目和项目群，要求实施实体做到：

- 其项目和项目群提案具备与基金RBM一致的、令人满意的监测与评估计划和指标；
- 对所有项目进行中期和最终评估。评估应按下述的最低要求和董事会批准的指南展开。评估报告应在项目完工至少9个月通过后通过适应基金秘书处提交给董事会。
- 对适应基金资助活动的评估应对外公布，确保与基金相关实体交流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信息。
- 针对其负责的基金活动，实施实体应迅速并全面地配合评估提出的要求，包括信息需求、人员接触、实地活动和其他支持。
- 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计划要吸取过去评估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项目审查委员会

28. 项目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遵照《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协助董事会完成与审查需要基金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群相关的任务，并在审查后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和意见。

¹³ 《适应基金资源使用手册》

29. 项目审查委员会在审查项目提案时应参考从评估中获取的经验教训。

认证小组

30. 根据运行政策与规则，认证小组就新实施实体的认证、已认证实体的资格暂停、取消或再认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认证过程中，小组要确保实施实体具备监测与评估能力。认证小组在认证新的实体时，应参考从最终评估中获取的经验教训。

《公约》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CMP)

3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监督适应基金和董事会的所有活动，包括评估工作。CMP 已经要求对适应基金进行初次总结回顾，并向其第七次会议汇报总结情况（任务大纲说明见上文）。

公民社会组织

32. 适应基金进行的所有评估都会寻求公民社会组织(CSOs) 的参与，确保在评估中听取并参考他们的意见和观点。应根据项目类型选择相关的公民社会组织，例如，对于国内或区域活动，伞式或国际公民社会组织可能更为适合；而对于在地方开展的活动，地方的社区组织可能更为相关。在最终评估报告中需包括公民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的说明。公民社会组织对确保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政策得到忠实贯彻有重要作用，包括绩效评估和成果完成情况的政策。

评估原则和标准

33. 适应基金的评估工作应按照下面图表给出的原则进行，并采纳评估的最佳实践。其中一些原则可能还需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的指南或程序。秘书处将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展开此项工作。

独立：不受政治决策过程和管理的干扰	可信：基于可靠的数据、观察、方法和分析	透明：明确说明评估的目的及计划用途、数据和分析	
道德：关注受影响或相关人群的福利、信仰和习俗	公正：听取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伙伴关系：在实施机构、政府、公民社会和受益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素质和能力：选择评估所需的专业人才	避免利益冲突	信息公开：与公众分享经验教训	实用性：服务目标用户的决策过程，满足其信息需求

34. 总体来说，适应基金的评估工作有五个主要的考察标准，但取决于评估的对象，并不是所有评估都适用所有这些考察标准。

- **适应基金与其资助项目/项目群的相关性**：与地方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优先事项和政策、扶贫规划、国家沟通或适应项目及其他相关举措的相关性；与适应基金目标的相关性，与公约指示的相关性。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支持的活动是否与各个层面的提高复原力、降低脆弱性和提高适应能力相关？项目是否支持了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体适应措施？在此还应该考虑气候模型的不确定性和项目设计。评估应该审查项目提案是否提供了灵活性或适应性管理，为气候情景的变化留下变通余地。
- **有效性**：预期的成果达成情况或预期成果达成的可能性。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活动在降低脆弱性和/或提高适应能力方面取得了多少成果；活动是否为相关的社区，尤其是最脆弱的社区带来了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基金是否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的脆弱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持，让这些国家采取自己的抵御气候变化的措施？具体的适应措施是否有效应对了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 **效率**：衡量适应基金提供的资金、专家知识、时间等转化成成果的经济指标。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是否考虑了其它措施？项目是否基于适应的所有成本提供了申请资金资助的理由？基金为秘书处、实施实体和管理制定的指南是否具备成本效益？项目周期的平均时长是多少？立项质量的目标是否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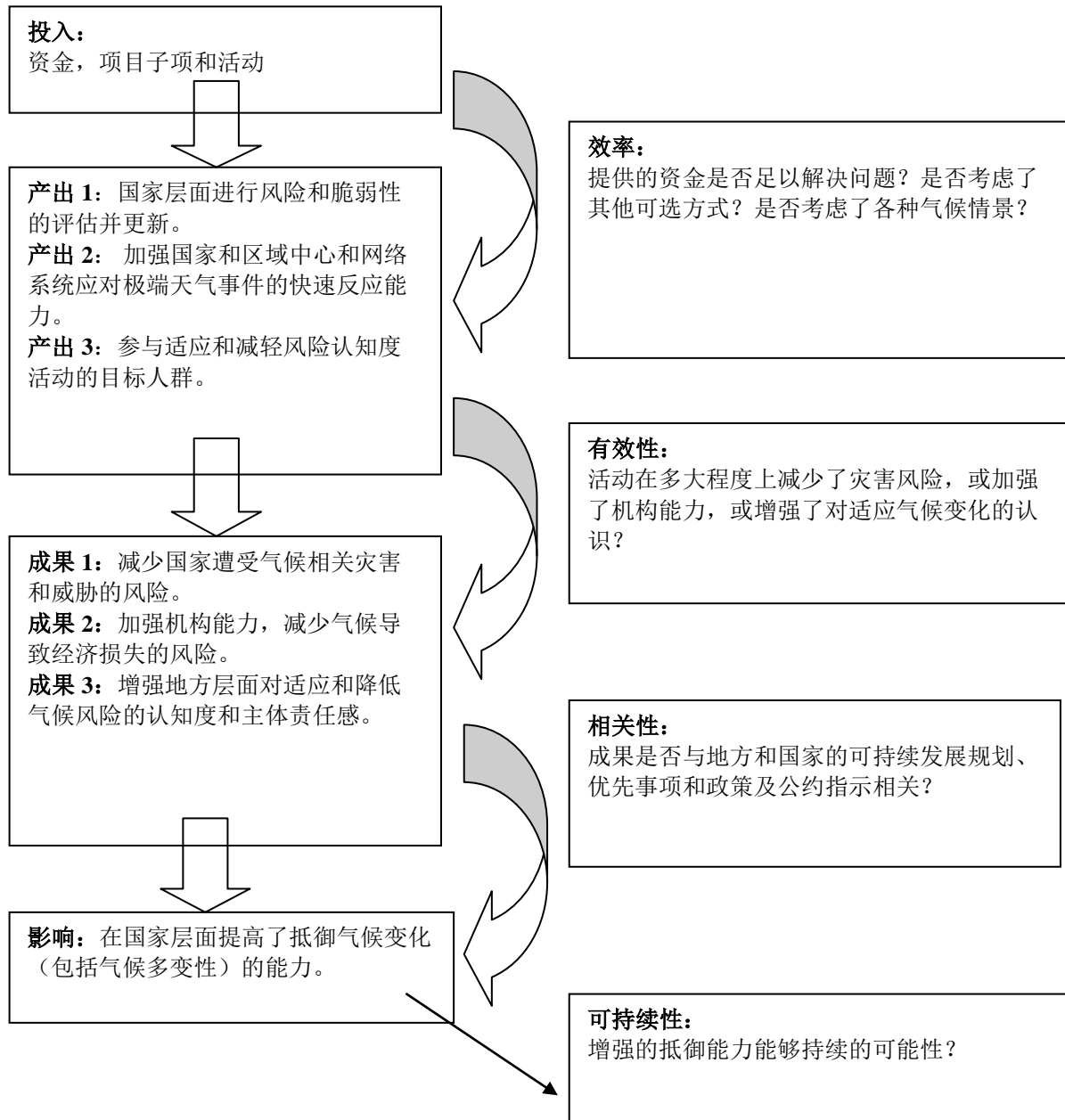
- **影响：** 适应基金的支持在个人或集体层面带来了有利/不利的变化、未预期的变化和产生的影响。基金支持的活动是否增强了社区、国家和区域抵御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的能力？
- **可持续性：** 项目结束后效益持续更长时间的可能性。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适应措施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使相关社区可以维持这些措施并能避免未来的气候变化影响？项目是否为社区建立了具备财务可持续性的长期制度和/或适应措施？项目是否会造成其他影响，而导致周边环境脆弱性水平的提高？是否设立了学习和知识管理的机制，以确保能持续交流经验教训和知识？

35. 除了这些标准，适应基金还应对照 RBM 框架中的规定报告取得的成果。成果包括直接产出、中短期成果和长期影响。

36. 这些评估标准适用于适应基金战略成果框架附录 1 中建议的两个目的。例如，下图提供了针对目的 1 的成果链条和评估标准，目的 1 是“降低脆弱性，以应对地方和全国层面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多变性）的负面影响”。

图 1. 适应基金 RBM 目的 1 适用的评估标准

目的 1：降低脆弱性，以应对地方和全国层面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多变性）的负面影响



最低要求

37. 针对项目层面的评估有两种最低要求。董事会将来可能会考虑和批准其它最低要求。

项目/项目群中期评估的最低要求

38. 适应基金资助的执行期超过四年的项目/项目群将在实施进行到一半时展开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不同于国家实体或多边实体的中期审查，是一项额外的要求。中期评估要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中期评估应由独立的评估方进行，独立于项目/项目群管理，但评估方由实施实体选择；
- 评估报告应该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评估：评估何时展开，哪些人参与了评估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任务大纲，包括主要问题和方法
 - 评估时更新的项目数据：项目周期日期，预期的和实际的（迄今）资金情况，包括实际支出；机构安排的变动，和项目目标的变化
- 中期评估应至少评估以下方面¹⁴：
 - 项目的初步产出和成果
 - 实施的质量，包括财务管理¹⁵
 - 项目准备阶段所做的预设，特别是根据当前条件评价项目目标和设定的指标
 - 影响实现目标的因素
 - 监测与评估体系及其实施
- 中期评估应在项目中点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并递交到适应基金秘书处。
- 如果中期评估后对项目目标和预期成果有重大改动，应与适应基金秘书处沟通。秘书处会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是否需重新评价项目的合格性和资金提供。
- 评估成本应涵盖在项目的监测与评估计划中。

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的最低要求

39. 适应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项目群在项目完工后都要进行评估（最终评估）。最终评估要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最终评估应由独立的评估方进行，独立于项目/项目群管理，但评估方由实施实体选择。
- 在进行最终评估时，实施实体除了要达到下面的要求，还要遵照他们自己的规范和标准。如果实施实体的组织结构中设置有评估办公室，那么就应要求该办公室参加评估，按照他们自己的程序展开工作。
- 评估报告应该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¹⁴ 将制定中期评估指南。

¹⁵ 可能达不到审计的所有要求。

- 评估：评估何时展开；哪些人参与了评估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任务大纲，包括主要问题和方法
- 评估时更新的项目数据：项目周期日期，预期的和实际的资金情况，包括实际支出；机构安排的变动；项目目标的变化。
- 最终评估应至少评估以下方面¹⁶：
 - i. 成果完成情况及评分，尤其要关注与建议的具体适应措施相关的成就（如果适用的话）；
 - ii. 项目完工后成果的可持续性及其评分；
 - iii. 评估对取得项目/项目群成果产生影响的流程；
 - iv. 项目成就对适应基金目标、宗旨、影响和目的的贡献，以及关于适应基金标准/核心指标的报告；
 - v. 评价监测与评估体系及其实施。
- 评估报告应在项目完工至少九（9）个月后完成，并通过适应基金秘书处提交给道德与财务委员会。
- 实施实体应将最终报告的副本转发给实施项目的国家/区域机构。

评估适应项目和项目群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40. 理想情况下，成功的适应措施会建立一系列新的应对能力，从而能够应对新状况下的大多数气候新模式和多变性。但最可能的情况是，新状况，例如气候和社会经济状况都不会在项目完工时出现，虽然适应措施可能已经经过与未来情景状况相似的一次性偶发事件（即极端干旱或降雨、气旋引起的风暴潮类似预测的未来的海平面上升）的检测。在过去几年，有关适应活动评估方法和框架的文献和讨论有所增加。但由于适应措施的复杂性和跨领域性质，还没有任何国际标准或规范成型。最可能的情况是，没有任何一种方法或框架能满足所有需求，而是需要根据具体行业编制框架，规范行业内的适应措施。此外，不应该孤立地考虑适应活动的评估，而是应该与已经应用的现有的评估方式联系起来（例如，适应能力活动的评估应在评估能力的方式、方法和框架中进行）。下文举例说明了适应项目和投资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给评估带来了挑战。董事会应在评估框架中予以考虑。

- a) 看不到影响的成功。适应措施的一个特点就是试图阻止某个事件的发生。因此事件未发生就决定了措施的成功。在有些情况下，如果发生了与气候变化模型预测的类似气候事件，就可以衡量这些措施成功与否。问题包括：体系是否有效地抵御了事件？设立了何种风险管理流程和程序？在另一些情况下，极端事件可能不会发生，或者预测的气候变化可能是更为渐进的变化。可以使用显示项目目标完成进度的指标（如修建的能抵御洪水的学校数量）。项目基线对此评估尤为重要，因为需要与项目完工后比较，得到变化信息。除了项目指标的基线外，考虑实施项目的环境背景也很重要。
- b) 评估时间太早。评估时间通常大大早于目标情景的发生时间（即 2020、2050 和 2100 年的气候变化情景）及其预期影响产生的时间。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法就是制定事后评估机制

¹⁶ 《最终评估指南》正在制订中。

（即在项目完工后若干年进行评估）。另一个解决方法是评估适应能力的进步，而不是评估实际的适应措施，适应能力的提高意味着具备了灵活性并做好了应对变化的准备。

- c) 气候情景的不确定性造成风险水平的不确定性。根据当前的模型，世界一些区域在气候多变性和变化方面存在着很大不确定性。项目和适应措施就是在这种不确定性和风险中设计的。评估要问的问题就是，如果气候变化模型有所改进，项目实施和适应措施的设计是否根据这些变动进行了调整。
- d) 短期的气候多变性可能影响项目成果。项目实施期间的天气可能给计划的适应措施的绩效带来正面或负面影响。例如，如果一个针对未来干旱情景的农业适应项目遭遇意料外的雨季，这样可能就无法检验适应措施的有效性。而那些年的农作物收成不能作为项目最适用的成功指标。
- e) 超越目标实现情况：选择和实施的适应措施是否是正确的措施？成功地实现项目目标是评估工作的一部分，但是评估者也应该评价适应措施，思考该适应措施是否是实现目标的最恰当方式。
- f) 有所贡献，而非全部功劳。鉴于许多行动影响适应这一现实，复原能力或适应能力的提高可能不会直接或明确地归功于适应基金支持的项目。
- g) 流程比影响更易衡量。在大多数情况下，项目完工时评估项目降低风险和脆弱性的有效性还太早，但衡量适应能力的改善就更为容易。

附件六：运行政策与准则修订版



ADAPTATION FUND

适应基金董事会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

简介

1. 《京都议定书》（The Kyoto Protocol, KP）第 12.8 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¹⁷这是建立适应基金的法律基础。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七次缔约方会议（COP7）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会上缔约方同意建立适应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¹⁸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¹⁹和 2006 年 1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²⁰召开，会议经过磋商选定了基金运作化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原则和模式。
4. CMP 于 2007 年 12 月在印尼巴厘岛作出决定，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为“董事会”）担当基金运营实体，并由秘书处和受托人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服务。²¹缔约方邀请全球环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以下简称为“秘书处”），并邀请世界银行临时担任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为“受托人”）。
5. CMP.3 第 1 号决议第 5(b)段在列举董事会职能时，特别指出要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制定具体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包括项目规划指导和行政与财务管理准则），并向 CMP 报告。
6. 缔约方于 2008 年 12 月在波兰波兹南市达成的 CMP.4 第 1 号决议通过了：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 (c) 《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临时）提供服务的条款》；
 - (d)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见附件 1）。

¹⁷ 参见 FCCC/KP/Kyoto Protocol。

¹⁸ 参见 CP.7 第 10 号决议，“《京都议定书》项下的资金支持问题”。

¹⁹ 参见 CMP.1 第 28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针对负责运作《公约》财务系统的实体如何运行适应基金的初步指导”。

²⁰ 参见 CMP.2 第 5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²¹ 参见 CMP.3 第 1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7. 在 CMP.4 第 1 号决议第 11 段中，CMP 决定要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定身份，使其能够行使各项职能，让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直接使用基金资源。另外在 CMP.5 第 4 号决议第 1 段中，缔约方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接受德国授予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决议。赋予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德国国会法案于 2011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
8. 为了响应上述 CMP 决议，本文件（下文称为“运行政策与准则”）概述了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用基金资源时需遵循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基于从基金运作化过程中汲取的经验、董事会的后续决议和 CMP 未来的指导意见，运行政策与准则有望进一步完善。

适应项目与项目群的定义

9. 依据 CP.7 第 10 号决议建立的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
10. 具体的适应项目/项目群是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的系列活动。活动应力求在当地取得可见的、实际的成果，降低人类和自然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多变性）影响的脆弱性，提高人类和自然系统的适应能力。适应项目/项目群可在社区、国家、区域和跨境层面上实施。这些项目/项目群涉及的活动有明确的目标、具体的成果和产出，而且这些具体的成果和产出可衡量、可监测和可核实。
11. 适应项目群是一种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问题的过程、计划或方法，其涵盖范围要大于单个项目。

运行与资助优先事项

12. 由基金资助的所有适应项目和项目群的总体目标是为具体的适应活动提供相应支持，帮助地方和国家层面降低面对气候变化及气候多变性影响的脆弱性，同时增强其适应能力。
13. 基金资助事宜须依据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来实施，详情参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14. 要为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应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²² “全部适应成本”是指与实施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体适应活动相关的成本。适应基金将为旨在适应和提高气候承受能力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为项目能在多大程度上推动适应和气候承受能力的发展提供证明。董事会可能就资助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其中包括在对全部适应成本和经验教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信息整合。
15. 在制定需要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时，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参考 CP.7 第 5 号决议中的指导意见。缔约方还可以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报告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NWP）中查询相关信息。²³

²² CMP.2 第 5 号决议，第 1 (d)段。

²³ 关于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参见 <http://www.ipcc.ch/ipccreports/assessments-reports.htm>；

关于 NWP，参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sbsta_agenda_item_adaptation/items/3633.php。

16. 关于基金资源分配的各项决议应遵循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所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 (a) 脆弱性等级；
 - (b) 紧迫性等级与推迟项目产生的风险；
 - (c) 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性；
 - (d) 从项目和项目群的设计和实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e) 在适用情况下，尽可能确保区域性的协同效益；
 - (f) 最大限度地实现多部门或跨部门利益；
 - (g) 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17. 资源分配决策遵循《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指导要求。
18. 董事会遵循 CMP 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审核一次针对合格缔约方的基金资源分配流程。

项目/项目群提案要求

19. 如需使用基金资源，项目/项目群应符合《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5 段的资格标准并妥善使用相关模板（即附件 3 中的模板）。

指定负责人

20.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在与董事会及其秘书处的关系中代表该缔约国政府，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负责人。指定负责人应为缔约方的一名政府官员。与秘书处的沟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部长、内阁级官员或缔约方大使签署。
21. 指定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代表该国政府批准以下事宜： a) 国内机构提交的国家实体认证申请； b) 区域或次级区域机构提交的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认证申请； c) 国家实体、区域实体、次级区域实体或多边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
22. 指定负责人应确认其背书支持的项目/项目群提案符合该国国内或区域适应活动的优先重点，以减轻该国或区域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资助窗口

23. 缔约方可以开展以下类型的适应活动：
- (a) 小型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提案）；
 - (b) 常规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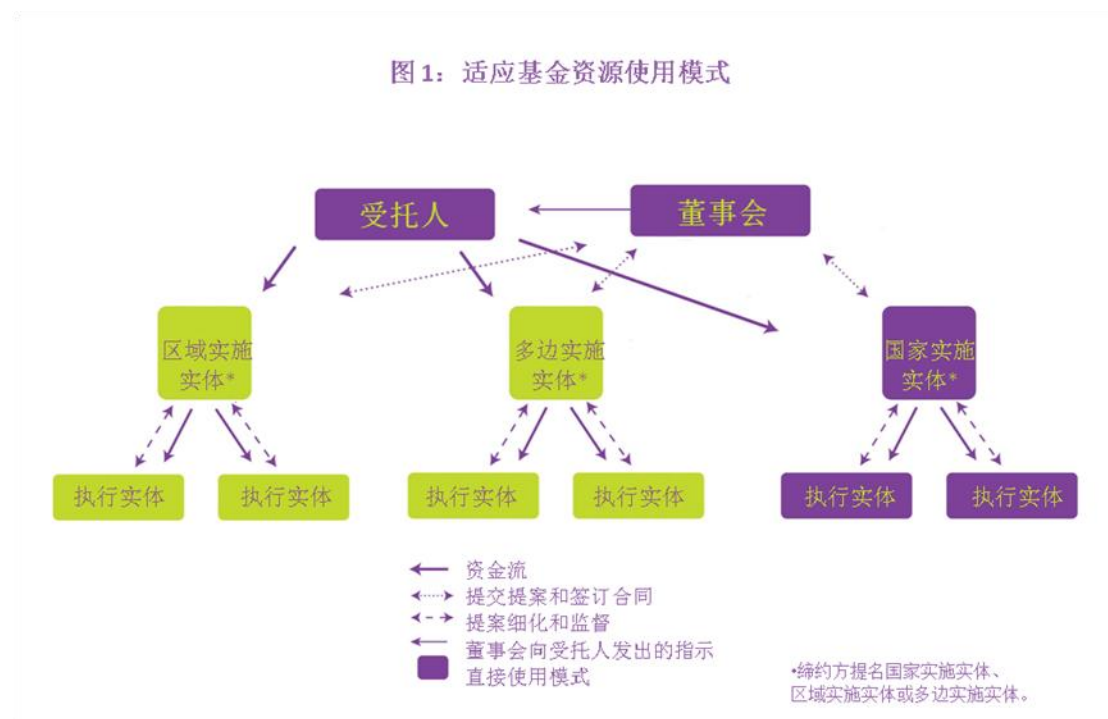
资格标准

国家资格

24. 适应基金将为那些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
25.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0 段规定了国家资格标准。
26. 董事会依据适应基金信托基金资源总体状况的周期性评估结果和公平分配的原则，商定针对每个合格东道国、项目和项目群的资源分配上限。

实施实体与执行实体

27. 寻求适应基金资助的合格缔约方应直接通过其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NIE）提交提案。²⁴ 它们还可根据自身意愿接受多边实施实体（MIE）提供的服务。实施实体应通过上述第 20 段所述指定负责人获得政府批准。²⁵ 不同项目/项目群通过国家实施实体和多边实施实体提交并不相互排斥。图 1 介绍了适应基金资源的使用模式。



²⁴ 它们可能包括政府各部委、跨部委委员会和政府合作机构等等。

28. 国家实施实体是指由缔约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承认，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国家法定实体。国家实施实体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29. 缔约国集团还可提名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RIE/SRIE)作为实施实体，此种情况可参见第28条款。合格缔约方除了可以提名一家国家实施实体外，还可以提名一家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并可以通过在其区域或次级区域运作的认证区域/次级区域实体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认证申请必须获得该组织至少两个成员国的批准。区域/次级区域实体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30. 多边实施实体是指得到董事会邀请并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被合格缔约方选中的多边实施实体向董事会递交提案，并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31. 就区域（如多国）项目和项目群而言，提交至董事会的提案应得到所有参与方指定负责人的背书。
32. 执行实体在实施实体的监督下执行适应基金支持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

认证实施实体

受托人标准

33. 适应基金的准则（CMP.2 第5号决议）之一是“完善的财务管理，其中包括采用国际受托人标准。”在第七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了受托人标准。该标准可对适应基金资金的使用、支出和报告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具体涉及以下领域（详情详见附件2）：
 - (a) 财务诚信与管理：
 - (i) 采用获得广泛认可的优良实践方法准确地定期记录交易和结余情况，并接受独立公司或机构的定期审计；
 - (ii) 安全有效地管理资金，并及时支付给受援国；
 - (iii) 制定前瞻性财务计划和预算；
 - (iv) 具备与适应基金和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法律地位
 - (b) 机构能力：
 - (i) 采购程序要规定透明化操作（包括竞争透明化）；
 - (ii) 执行监控和评估任务的能力；
 - (iii) 鉴别、开发和评价项目/项目群的能力；
 - (iv) 管理或监督项目/项目群执行状况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次级受援方和支持项目/项目群交付与实施的能力。

- (c) 透明性和自我调查能力：处理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

认证流程

34. 适应基金认证小组（以下简称为“认证小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透明的系统化流程开展实施实体的认证工作。认证小组由两名董事会成员和三名专家组成。认证流程具体如下：
- (a) 董事会要求各缔约方²⁶提名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并召集潜在的多边实施实体表示担任多边实施实体的兴趣；
 - (b) 潜在实施实体（国家实体、区域实体或多边实体）向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和证明其满足受托人标准的支持文档；
 - (c) 秘书处进行文档筛选以确保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并继续跟进潜在实施实体以确保申请资料包的完整性。秘书处在收到候选实施实体申请后 15（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转交认证小组；
 - (d) 认证小组对申请资料进行案头审查，并将推荐材料递交给董事会；如果认证小组在做出推荐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则可能会派人前往相关国家和/或与对方召开电话会议。²⁷
 - (e) 董事可能会根据既往经验就未来所需信息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f) 然后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实体，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i) 申请方符合条件，建议予以认证；或
 - (ii) 在获得全面认证之前，申请方还需满足特定要求。
35. 如果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不符合标准，合格缔约方可在满足董事会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或提名另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同时，合格缔约方还可根据自身意愿，通过认证的区域/次级区域实体或多边实施实体来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以寻求适应资金的资助。候选的多边实施实体如果未达到认证标准，也可在满足董事会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
36. 认证的有效期限为 5 年，有展期的可能。董事会将基于日后建立的简化程序，就实施实体的认证展期问题制定准则。
37. 董事会保留在认证期间任何时点对实施实体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或评估的权利。如果有迹象显示资源使用不当，董事会保留调查基金资源使用情况的权利。调查可能包括对基金资

²⁶ 上文第 21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应代表缔约方批准认证申请。

²⁷ 认证小组将明确说明要想符合要求还需改进哪些方面，并可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技术建议。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聘用外部顾问来帮助解决特别困难/有争议的问题。

源使用的独立审计。如果董事会确认将某实施实体作为审查或评估对象，至少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

38. 如果实施实体在董事会认证期间或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时向董事会做出虚假声明或有意提供错误信息，董事会可以暂停或取消对该实施实体的认证。
39. 在董事会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针对某实施实体的认证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体有机会向董事会陈述其观点。

项目/项目群周期

40. 无论项目/项目群的规模大小，适应基金项目周期的第一步均为由缔约方选定的国家实施实体/区域实施实体/多边实施实体向秘书处提交提案。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应批准提交提案。随后执行初步筛选、项目/项目群审查和批准等流程。²⁸

审批小型项目和项目群

41. 为加快项目/项目群审批流程和精简程序，董事会对小型项目实行一步式审批流程。项目周期步骤建议如下：
 - (a)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附件 3 的附录 A）提交一份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²⁹。规定了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也要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提案通过秘书处提交给董事会。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项目/项目群提案最迟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的九周提交，以便于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然后，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进行审查（附件 3）。秘书处将根据情况需要，把对项目/项目群提案的意见和需要澄清或更多信息的要求转发给实施实体。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和技术审查结果将包含在审查模板中。
 - (c) 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七（7）天，将收到的所有项目/项目群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提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董事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否决的提案不能再次提交。
 - (d) 董事会批准的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决议做出后，秘书处会将董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倡议者。

²⁸ 递交提案应得到上文第 21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的批准。

²⁹ 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

审批常规项目和项目群

42. 常规适应项目/项目群是指那些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项目。这些项目提案可以执行一步式或两步式³⁰ 审批流程。如果执行一步式审批流程，项目倡议者应提交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如果执行两步式审批流程，第一步应先提交简要的项目/项目群概念，然后再提交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³¹。在完成第二步完备项目文件的审批后，董事会才会为项目/项目群预留资金。
43. 针对概念和完备项目文件的项目/项目群周期步骤如下：
- (a)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附件 3 的附录 A）提交概念/完备的项目文件。规定了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也要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提案通过秘书处提交给董事会。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项目/项目群提案最迟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的九周提交，以便于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附件 3）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然后，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秘书处将根据情况需要，把对项目/项目群提案的意见和需要澄清或更多信息的要求转发给实施实体。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和技术审查结果将包含在审查模板中。
 - (c) 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七（7）天，将收到的所有项目/项目群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提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针对提交的概念，董事会可以通过、不通过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针对完备提案，董事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否决的提案不能再次提交。
44. 概念获得通过的倡议者应根据上述第 43 段的步骤，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完备提案，等待董事会审批提案和资金。
45. 董事会批准资助的所有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决议做出后，秘书处会将董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倡议者。

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PFG）

46. 国家实施实体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在提交项目/项目群概念时，有资格一并提交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申请，该申请要使用董事会批准的赠款申请表格。秘书处将审查此申请并转交给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向董事会做出最终建议。只有在提交项目/项目群概念并获通过后，才可以获得赠款。
47. 只有与国家成本相关的活动才有资格通过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获得资金支持。

³⁰ 两步式流程尽管耗时，但却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倡议者未投入时间精力撰写项目/项目群文件，导致文件不符合基金标准的风险。

³¹ 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

48.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通过受托人将未用完的资金退还给信托基金。
49.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在赠款支付后的十二（12）个月内提交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在提交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以前，其他项目/项目群不能再得到赠款资金。

拨款

50. 秘书处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模板及其他必要的文件，起草董事会和实施实体之间的标准法律协议。秘书处将这些文件送交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签字。董事会有权审查任意一份拟定的协议。
51. 受托人根据由主席或主席指定成员签字同意的董事会书面指示拨付资金，并向董事会报告资金拨付情况。
52. 董事会确保将审查与确认拨款申请的职能相分离，并向受托人发布拨款指示。
53. 董事会将指示受托人按照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的有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分批拨款。董事会可要求实施实体在每次资金拨付之前评估项目进展。如果有证据表明资金被挪用，董事会可暂停拨款。
54. 从收到项目/项目群提案获批通知的日期算起，如果实施实体未在四（4）个月内签署标准法律协议，那项目/项目群的承诺资金将被取消，资金将保留在信托基金中供新承诺使用。

监控、评估与审查

55. 董事会遵循其总体的战略成果框架，《适应基金战略成果框架》和《适应基金层面有效性和效率成果框架》（见 <http://www.adaptation-fund.org/sites/default/files/Results%20Framework%20and%20Baseline%20Guidance%20Ofinal.pdf>），负责对利用基金资源实施的项目和项目群进行战略性监督，为《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提供支持。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控适应基金的项目和项目群组合。
56. 董事会将监督在基金层面上取得的成果。实施实体应确保具备评测和监控国家级执行实体工作成果的能力。董事会要求相关人员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项目 and 项目群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提交年度状况报告。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向董事会提交关于项目组合和成果进展整体状况的年度报告。
57. 所有完成实施的常规项目和项目群均须接受实施实体选定的独立评估员的最终评估。如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所有小型项目和项目群也要进行最终评估。依据项目协议规定，最终评估报告将在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至董事会。
58. 董事会要求所有项目和项目群的目标和指标设定都要遵照适应基金的《战略成果框架》。每个项目/项目群都要把战略框架中的相关指标纳入自己的成果框架。并非所有指标都适用于所有项目/项目群，但每个项目/项目群至少要纳入一项关键的成果指标。

59. 董事会保留在适当情形下对项目 and 项目群执行独立审查、评估或调查的权利。此类活动费用由适应基金支付。项目审查委员会在审议项目/项目群提案时会借鉴从评估中总结的经验。
60. 董事会已经批准了《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指南》（见 http://www.adaptation-fund.org/sites/default/files/Guidelines%20for%20Proj_Prog%20Final%20Evaluations%20final.pdf）。指南说明了如何对适应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项目群进行最终评估，至少要保证适应基金达到充分履行其职责和学习的目的。该指南应作为实施实体自身最终评估指南的补充。
61. 项目周期由董事会执行审查。

采购

62. 实施实体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采购活动均须依据国际通行的采购原则、优良采购方法以及适用于特定缔约方的采购规定来实施。实施实体在具体适应项目/项目群的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道德标准。
63. 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项目群提案应包含适量旨在惩处和预防失职行为的有效方法。一经发现此类失职行为，实施实体须立即向董事会通报。董事会保留对采购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利。

项目暂停和取消

64. 在项目/项目群周期的任意阶段，无论是出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决定，还是在执行独立审查-评估或调查之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均可依据以下原因向董事会建议暂停或取消项目/项目群：
 - (a) 项目/项目群实施过程中的财务违规行为；和/或
 - (b) 导致项目/项目群无法实现最终目标的严重违约和执行不力行为。
65. 在董事会最终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某项目/项目群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施实体和指定负责人有机会向董事会陈述自己的观点。
66. 按照各自的义务要求，暂停或取消项目/项目群的实施实体在与指定负责人磋商后，须向董事会通报并递交详细的辩护材料以供参考。
67. 秘书处将就上年所有遭到暂停或取消的获批项目和项目群向董事会做年度报告。

保留权利

68. 董事会保留下列权利：收回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项目/项目群的财务资源，或取消执行不力的项目/项目群。为公平起见，实施实体和指定负责人应有机会向董事会咨询或陈述自己的观点。

争议解决

69. 如果在项目/项目群的解释、应用或实施方面出现争议，实施实体或指定负责人应首先通过秘书处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发出要求澄清事实的书面请求。如果实施实体不满意问题的解决方案，可将争议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可邀请实施实体代表或指定负责人参加该会议。
70. 对于已批项目/项目群在实施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应以董事会与实施实体/指定负责人间的标准法律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为准。

管理费用

71. 所有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提案均应包括实施实体要求的管理费用问题（如有）。完备提案中应包含管理费用的使用预算。费用合理性将基于具体案例进行审查。要求的管理费用不能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上限。
72. 完备项目/项目群提案应包括项目/项目群相关的行政费用的说明和明细，执行费用包括在内。

申请基金资助的途径

73. 所有申请应寄至：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1 202 473 0508
 传真： +1 202 522 3240/5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74. 在收到资助申请一周内，应向相应实施实体发送接收确认函。所有提交的项目提案将公布于适应基金董事会网站。秘书处将为有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开评价提案的渠道。

审查运行政策和准则

75. 董事会应对这些运行政策和准则实施持续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